

全政導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出版

第十三卷 第十期

要目

研究

非常時期我國銀行業之概況(一)……本會研究室

論著

上海之證券市場……
事變四年來上海之外匯

譯述

上海之外匯

舉物價

學報

登記

一凡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謠

經濟講座

中國經濟史概要(四)

銀行實務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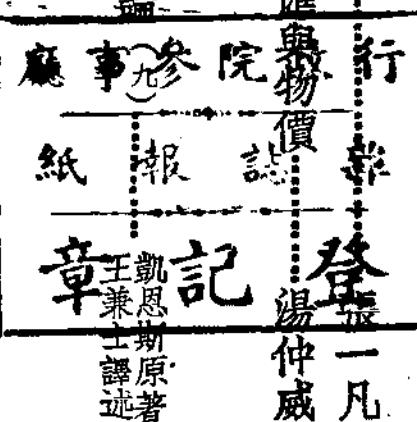
書報介紹

介紹吳著『中國政府會計』

法規章則彙誌

經濟統計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統一公債行市表
華商股票行市表 外商股票行市表 外匯黃金花鈔行市表
內匯(滬匯昆匯津匯)行市表 外幣行市表



銀 行 學 會 會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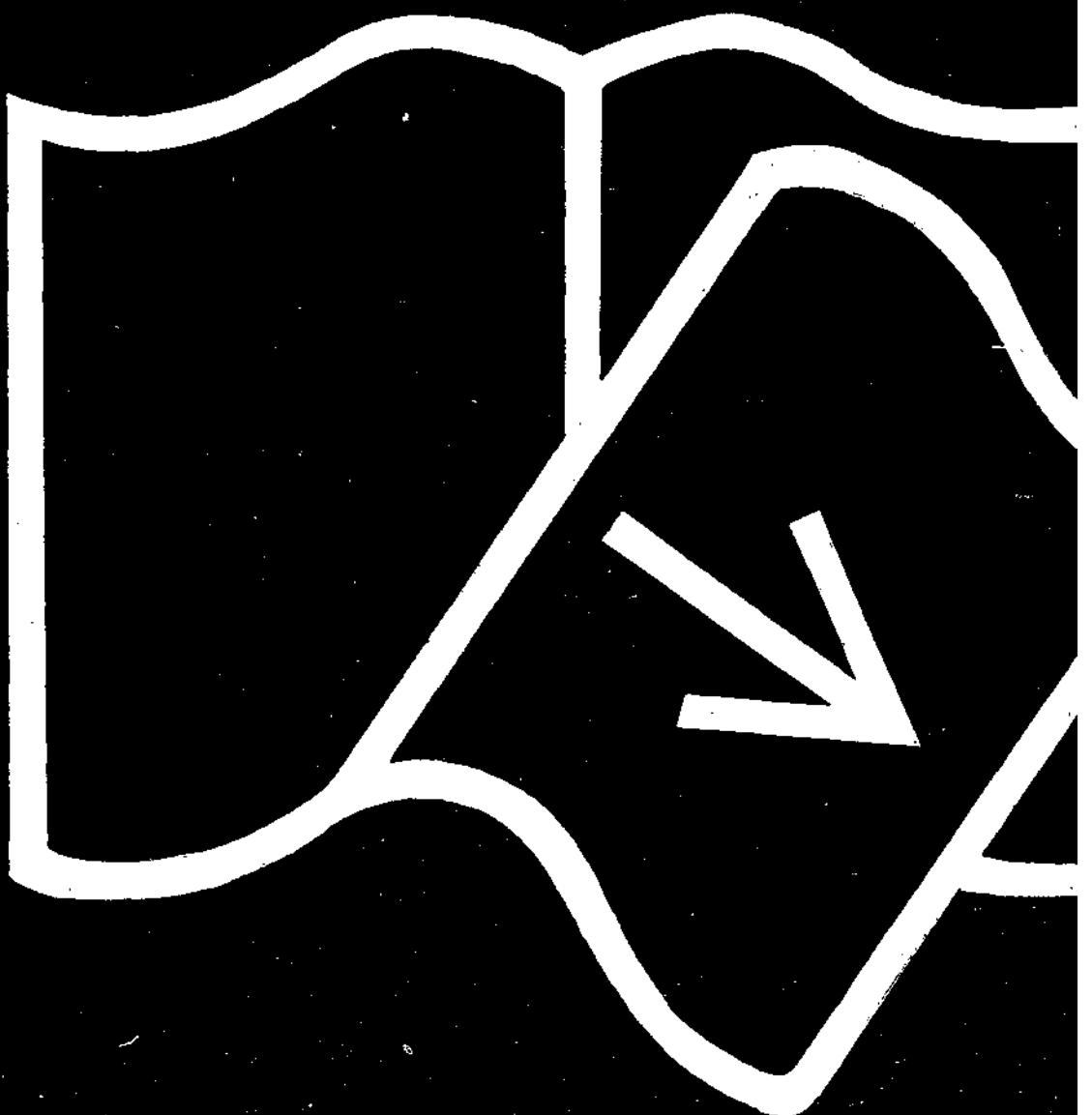


南京圖書館藏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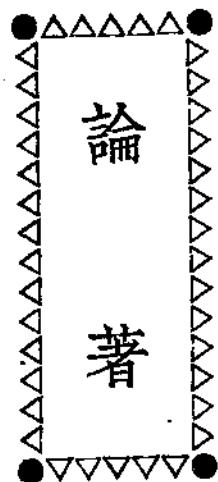


缺 **1** - **8** 页

上海之證券市場

張一凡

論著



上

海 之 證 券 市 場

9

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都是有價證券，其實就是一種可以自由流通的債權證書。他的起源，和國家財政有割不開的關係。他的發達，在變成了發展產業的因素之後。在十七世紀的時候，法國王室鬧窮，那時有一個從英國監獄裏逃出來的蘇格蘭紳士，名叫約翰羅，仗着他在巴黎社交界的活動，和法王感情很好。他乘機向法王建議特許他辦銀行，發鈔票，推銷密西西比開發公司的股票。這不僅是銀行的起源，也從此開始了證券市場的歷史。靠着他的長袖善舞，約翰羅銀行信用卓著，開發公司的股票交易大盛。巴黎的金昆坡街，便變成了世界第一證券交易的集中場所，當然，最初參與這種交易的，幾乎全都是嗜賭的人們，後來把其他各地的好賭朋友來吸引到這裏，甚至太太們都來擠熱鬧。這時英國正在經營東印度公司，英國王室也感到籌款不易。於是也來這一套，由一位鄉村紳士在倫敦交際界極活動的胡爾普支持，同時更捏造了一個有名無實的南洋公司，大發股票從此也奠下了英國證券交易的歷史，然而不論是法國的密西西比開發公司或英國的南洋公司，都是一個空架子，都是虎頭蛇尾；最後犧牲了

，就漲出票面數倍。在宣統二年時這個大騙子滿載而去，從此道息杳然；一般投機者便在那時有名的橡皮股票風潮中受到了最後的犧牲。在上海新興起來的股票交易也從此一落千丈，直到此八一三戰事發生後一年，才捲土重來。但是這種橡皮股票交易却替中國的財政指示了一個出路。民國以後，北京政府就大發公債，並指示投機者組織證券交易所；交易物品，唯一的便是公債和外國一樣。因為債票的利息遠較銀行的存息為鉅。因之銀行把吸進的存款都變為債券，坐享二者利息上的差益。必要時仍可隨時向市場出售。銀行業於是獲得了長足的發展，長期鬧荒的政府財政也就不致告貸無門。銀行既和公債結下不解緣，工商金融便無人顧問：直到北伐之後，風氣稍變。但財政恐慌並不比從前

藏書圖書館
南京

輕，銀根緊又使銀行顧了公債顧不用產業放款，加以農村破產，產業放款在銀行眼裏看做危險業務，直到現在，銀行的資產帳上

，公債保有額仍佔要目之一。

八一三戰事發生，證券交易所奉令停業。公債交易便從集中而變成個別交易；價格便一落千丈。害得銀錢業要脫手也不忍脫手。其後個別交易也逐漸採用公會形式而變成集合交易，於是便有所謂黑市場出現。黑市場實與戰前的交易所市場並無不同，而且這個市場雖一度遷出過證券交易所，但旋又搬回該所的六樓去。所不同的現在做期貨，又不拍板和掛牌，儘在做着所謂繼續的競爭賣買。公開交易，可以避免個別交易時買主任意壓價的弊端：因為過分壓價便要受到別人趁低購進的競爭。加以政府當局對於債信力維不息，還本付息，從未愆期，大出一般人意料之外。因之戰時債價，一經公開交易後便日有進步；到現在早已恢復

戰前的盤子。若以幣值而論，債價的上升，尚有可能。

目前上海所做的公債，限於戰前發行的五種統一公債。戰時新債，尙無市面；如有交易，也都暗中進行。統一公債原係換債，民國廿四年止所有舊發公債三十三種而發行的，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簡稱統甲、統乙、統丙、統丁、統戊。主旨是統一各債複雜的名稱及發行條件，以減免市場上的投機程度，總額共一千四百六十萬元。甲乙兩種各一百五十萬元，丙種三百五十萬元，丁種五百五十萬元，戊種二百六十萬元。年利一律六厘，各於每年一七兩月還本付息一次。還本用抽籤方法，付息從民二十八年起改於重慶一次發給；如在上海，則分六次給付。

購儲公債的利益有二種。一是官利，一是折扣。所謂折扣，

即市價。還本付息均依票面百元計算，買進賣出則依市價計算。計算折扣的利益，可依下式推算：

$$\frac{\text{票面} - \text{市價}}{\text{還本期數}} = \text{折扣利益額}$$

譬如票面百元，購進時之市價為七十五元；雖還本尙有二十五個月，則每月擬還溢出成本的利益額是一元，合月息一分三厘三。再加官利年息六厘，而官利以票面計，故依七十五元實際成本計算，月息可得六厘六，與上合計可得月息二分左右。如果一個月後就中籤還本，則折扣利益額是二十五元，合月息是三分三厘三；同時可得半年官利三元，合月息四厘，與前合計，便有三分七厘三的利益收入。這不是普通投資可以得到的。計算公債投資總利益的普通算式是：

$$\frac{(\text{票面} - \text{成本}) + (\text{票面} - \text{市價} + \text{佣金})}{\text{還本期數}} = \text{公債投資總利率}$$

中國的公債有二種。一是國幣計算的，通常稱為內債；一是用金幣計算的，通常稱為外債；其實像關金公債是介於內債外債之間，而且就是外債，國人也可購買；就是內債，外人也能購買。所以稱之為金幣公債為宜。金幣公債的市場在倫敦，所謂倫敦中國債券市場者即是。其中大部份是鐵道部和交通部發行的實業公債。每天有市價從電報中傳到上海，在上海也可委託銀行在倫敦賣買；報上也有他的市況報告。

投資公債，一面為個人的利益，另一面却具有援助國家財政的意思。不過像目前上海的公債交易，不僅因為他們的目的只在

逐取市價上的差額，並非以收本收息爲目的；所以等於投機。而且他的交易物品，限於既發的老債，故其交易，只是原有公債債權人間債權上的轉移，與國家財政收益，並無利助。唯有購藏國家新發的公債，才能兼顧到個人的利益與國家財政上的收益。

過去一般人對於國家舉債的印象不很好，因爲一面使國家的財政，走上借債還債的路，阻礙了建設經費的增加；同時使國民的納稅，變成對公債債權人納稅。另一面是因爲公債發行的繼續與膨脹，使產業資本市場的發展，也受到了阻力。其實公債的功過，不應從發行量上評斷，應從他的用途上着眼。如果他用於建設，那是多多益善。因爲他的發行，有未來的生產效果做代價，又比如戰時發行的國防公債，用途在於保障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形式上集像消費性質，實際上却具有無上的經濟代價。那是顯而易見的。

自從外匯發生黑市場之後，有資者鑒於幣值的日小，便引起了普遍的資本逃避風潮。買外匯，金子之外，又囤貨，買地產。股票交易，也就乘機抬頭。戰時產業常能受軍事景氣影響而繁榮起來，所以戰時的產業股票之被人重視原屬當然之理。尤其在我國產業資金市場異常貧乏的今日，對於此種風氣，值得稱道，但不幸的，近來在上海抬頭的所謂股票交易幾乎以資本逃避及投機商股票，這簡直是拿民族資金去培植外國產業；去助長他們對華作經濟侵略的力量。投資外股所獲的利益愈大，即民族產業所受壓迫越深的結果。然上海的那些所謂民族資產階級，竟忘其所以，不怕過去橡皮風潮的教訓，不顧此種行爲對民族國家的利

害，有的視外股爲投資的好目標，有的視外股爲投機的目的物。因之原可充任民族產業血液的資金，流到這方面去的，以最小的估計，不下三四萬萬元之多。這實在令親者痛而仍者快的狂悖行為無疑。

就他們個人的利益來說，投資或投機外股的危險，也出乎尋常這可以先從外股市場的組織及其交易情形方面說。

上海的外股交易，由衆業所辦理。成立於一九〇五年，在中央路十六號。開做的九十五種股票，什麼都是外商，極小部份是中外合資而大權操諸外人的產業。而且市場裏的經紀人，幾乎全體是外商，華籍的只有二個。這九十五種股票，主要的都由十個洋行操着經理權。這十個經理行就是（一）新沙遜洋行，（二）安利洋行，（三）會德豐洋行，（四）怡和洋行，（五）譚史龐洋行，（六）麥邊洋行，（七）祥茂洋行，（八）匯通洋行，（九）美亞保險公司，（十）廣興洋行。產業所在地，橡皮股票的全部在南洋各島，普通股票在上海的雖居多數，但也包括在香港各處的產權。以目前各種股票的市價而論，幾已全部超過票面。然而到期的發息分紅所得則極微。因之幹這賣買的什麼都以逐取市價上落的差額爲目標。唯其如此，市價的暴漲暴落便成不可避免之事。去有了年五月裏的暴漲，就有同年七月裏的暴跌。像會德豐股票從七十餘元激漲到二百七十餘元，但過不了二個月就暴跌到七八十元模樣。便是最顯著的例子。

近年外股市場的興旺及其歷次發生的風潮，可以說都有公司當局和猶太投機商做着背景的。猶太投機商憑其資力及手勢，遂一把未漲價或漲得尙微的股票暗中搜羅，而後把持不放，復由自

已串通的行家出來公開搜購，彼此間互相吹抬，激成狂漲市面，以引別人的注意。只要別人一注意，他就有法在高價中逐漸出籠。等到這類股票分散到散戶手裏之後，每天的進出便小，市價也就站不住，於是一瀉而下。持有這種股票的便做了最後的犧牲者。這是外股市場上近年來慣有的做手。

每屆公司營業會計年度行將結束之前，各種股票市價往往會上漲，這原是期待股息和紅利的心裏所造成。然有時某種股票，上漲特烈；利多空氣，層見迭出這就是公司在做手勢了。此種公司內容，也許是最不堪告人。他的目的，非特不僅要掩飾此種

內容，而且很多還想增發新股票或公司債哩。他們發行新股票或新債票的手段太多了，譬如某公司原發股票三百萬元，其中二百萬在十個大股東手掌中。當然這十個大股東便是這個公司的最高當局了。他們爲了營業上的理由或其他，決定增發新股三百萬。

一經決定，他們的做手便開始。他們先從市場上搜購本公司股票，做起，逐漸把這種股票的市價抬高，一到市價提到相當貴的程度，才把手持的原發股票逐漸脫手。一面脫手舊股，一面認定新股，譬如新舊股的票面都是每股十元，而當時舊股市價已是三十元。那末這十個大股東只要出售一百萬元舊股，就可認進二百萬元新股，而依然維持其在公司裏的地位。如果他們把所有的二百萬元舊股全部售出，那末他們可認進全部新股而尚有一百萬元的賺頭。一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新債的時候，十家有九家都採用這種

翻戲方法的。所以他公開招募的新股或新債券，總是發行總額裏極小部份，即使其他部份並未歸老股東全部認購。他們不僅把極點鐘之內。市場上頭寸既少，招募的時間又短，勢先發生競爭，一搶而空。萬一應購寥寥，那就自己出馬，教成爭購的風潮。只要他們的股票或債票在市面一有漲風，那末他未發行的部份無形中已都逐漸變爲已出售的部份，直到他全部售出時爲止。這原是一個公開祕密，這原是一個絕大的謬局，但發行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時，竟已變成不移的方式。

事實非常明顯，一個公司的營業消長，決非在短短時期裏可以判斷的。那末股票市價的上落，照理應該緩緩地來。然則今日之所以暴漲暴落，顯見正是有所爲而爲了。

近年來外股投機的突然亢進，便大大地刺激了華商。還有若干遠識之士，基於促進民族產業，開拓民族產業資金市場，以及挽回資金的外流，便開始提倡華商股票的交易。中國股票推進會和中國股票公司便是此種運動的支持者。前者是由上海許多信託公司和銀行信託部聯合起來組織成立的，後者以本市國貨廠商爲背景。但是他們這種運動，根本上有幾點不易立刻打破的阻力。第一是賺錢的公司股東，往往不願出讓其股票，他們以爲這是徒然把長期利益去換取一次市價上的利益，是一件不上算的事。第二是營業不振的公司，唯恐不能控制市場也不願拿自己的股票送

上公開市場。第三則鑑於僅有的民族產業股票如果一有公開市場，那就易被資力強大的外商暗中購取，以爲未來的操縱該公司的準備。所以國家當局，對此的心理極爲矛盾。從促進民族產業着想，中國應有自己的股票公開市場，藉以樹立一個起債市場的基礎。但爲了預防受外資的侵奪，又感實力未強前組織公開市場的危險。過去中國股票之沒有公開市場，雖然許多人倡導也沒有實現，就是這個原故。不料竟在這大時代中有此運動，殊堪注意。

現在本市各報，每天都有股票行市的記載了。外股的行市，因由衆業公所一個統一市場上產生的，所以各報發表的行市，也能統一無異。但別緻的。各報所載的華商股票行市，同一天同一報上竟常有二三種乃至四五種之多，彼此且又很有出入。這原因只因華商股票，尚無統一市場；而各個華商股票商，彼此間互相競爭不能合作，所以各行其是各有其市，於是市價也就彼此不同。在華商股票市場的發展上，都是一種潛在的阻力，外加由於前述的種種原因，華商股票籌碼不足的現象；此於市場交易的前途，自又有約束的影響，華商股票市場今之尚不能與外股市場競爭，諸如此類，這也是原因之一。幸國人注意及此。

13.

本會第十四種叢刊出版預告

『保管箱問題』

定價：一元六角

會計社刊

第七期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出版

我國主計系統與審計系統之關聯	朱鳳樓
零售商會計制度設計	鮑惠庭
退貨及其折扣之處理於理論上之研究	聯師
商譽價值論	陳鶴鳴
股利分派之要旨	陸頤梅
副產品之會計處理	張祖烈
無息票據記帳方法之商榷	杜功墀
固定資產折舊	厲述瀛
談談會計上的幾項習慣	張丕揚

復旦大學會計學社出版

上海蘇德路五七四號

定 價：每期五角 全年四期預定一元八角

總經售處：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外埠酌加郵費

王雨桐
蕭觀耀著

華商股票要覽

銀行學會書

內容

本書包羅甚廣，理論精湛，資料翔實，凡華商股票之史的沿革、在金融上之重要性、法幣政策與華商股票市場之前途、華商股票之現況、經營華商股票公司、華商股票之種類、內容、發息日期、三年來市價之比較、董監事及經理姓氏、公司之實情、買賣華商股票之手續、華商股票公司在會計上之處理以及華商股票今後開拓之途徑，均皆闡述靡遺，可作投資者之南鍼，供學術上之參考，更為工商企業界必備之範本。

紅色硬布燙銀，購置案頭既屬美觀，又易久藏。

裝幀定價

每冊國幣三圓六角

出版日期

三十年十月

出版處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代售處

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保險界半月刊

內容

保險原理之探討
保險學術之批評

保險制度之介紹
保險實務之研究
為研究保險學術者所必讀！
定期閱：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郵票除外)

代售處：作者書社

康健書局
上海霞飛路四四四號

太保平安理總
盛理經總
出版處

朱斯煌教授主編

信託季刊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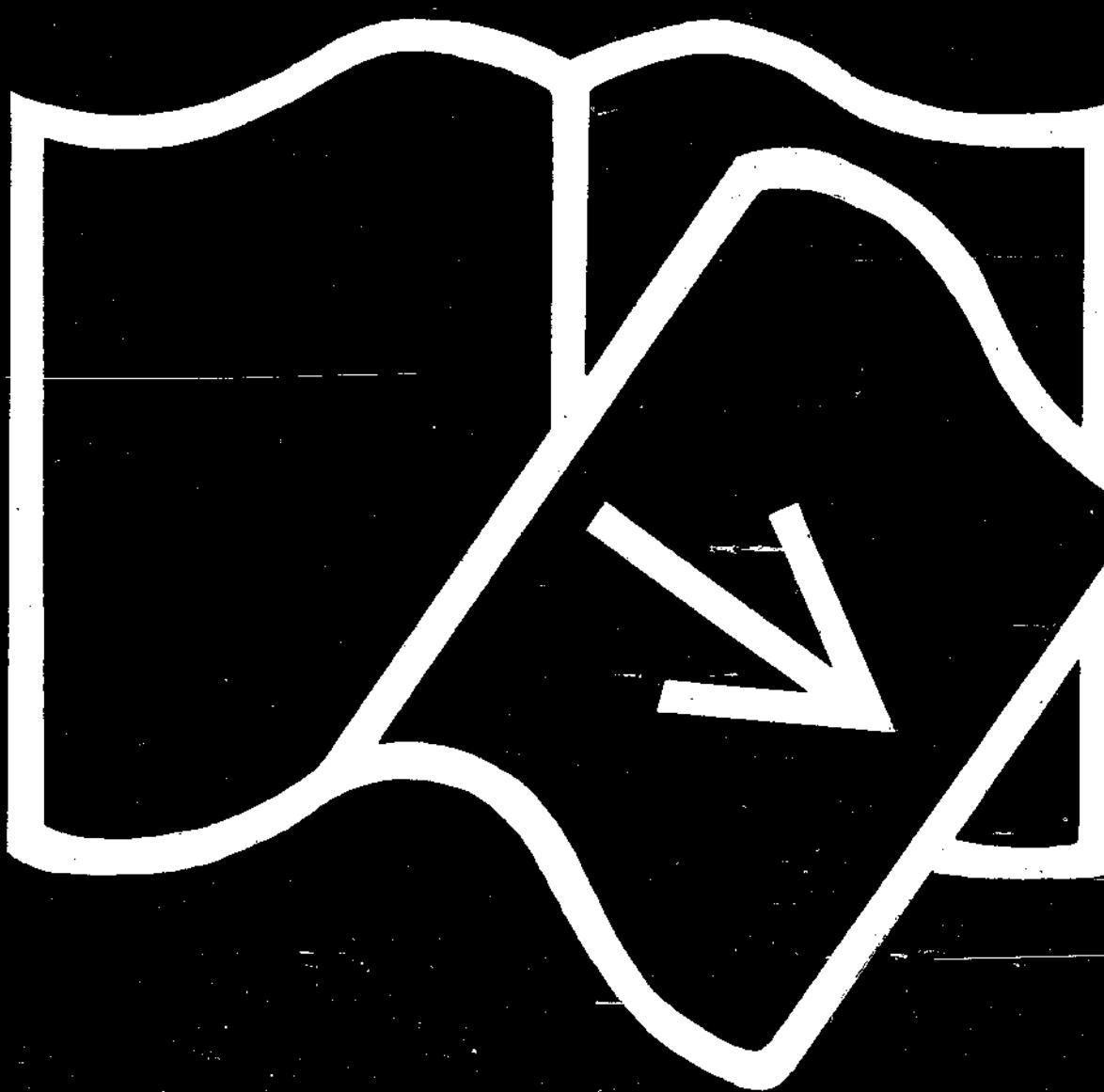
信託季刊為國內唯一研究信託學理與實務之刊物，資料豐富，內容充實，極有參考之價值。

發行處

信託季刊社（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經售處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作者書社



缺 15—28 页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九)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第三部 消費比率論

第八章 影響消費比率的客觀因素

一、

第二部所論者爲方法及定義，現本部將重歸正論。本文的最後目的，爲研究何者爲決定就業人數的因素。我們初步的結論，認爲就業人數爲總供給函數與總需要函數的交叉點所決定者。總

供給函數大部爲供給的物質條件所決定，將於第二十章再論之。但原則上被一般學者所忽視者爲總供給函數，將於本部及第四部論之。

總供給函數爲某就業人數與其所預測可着收入的關係。此收入包括二項：一、該就業人數用於消費的數量；二、該就業人數用於投資的數量。本部將論前者，第四部將論後者。

吾人所欲研究者，爲某就業人數用於消費的數量，嚴格的說，爲消費 C_w 與就業人數 N 的關係。爲便利計，可用稍不同的函數，即某就業人數 N 下，以工資單位計算的消費 C_w 與工資單位計算

的所得 Y_w 之關係。但有可議者，即 Y_w 非 N 唯一的函數，以 N 在任何環境下爲不變的，而 Y_w 與 N 的關係，則隨就業勞工的性質而不同。換言之，在同一的總就業人數下，如勞工分配的不同，可有不同的 Y_w 價值，有時不能不顧及之。但概而言之， Y_w 完全爲 N 所決定者。故消費比率爲以工資單位計算的所得 Y_w 與此所得用於消費 C_w 的函數 X 。所以

$$C_w = X(Y_w) \text{ 或 } C = W \cdot X(Y_w)$$

社會用於消費者，賴一、所得的數量；二、其他客觀有關的環境；三、主觀的需要及個人心理的傾向與習慣及所得分配的比率而轉移。消費有各種的動機，不易分類，但大概可分爲二種，即主觀與客觀的因素。下章將論主觀的因素，包括人類的心理，及社會的習慣與組織等，雖可有變動，但如無革命或特殊的情形，在短時期內變動極少。如欲作歷史的研究或比較各社會制度的不同，不能不研究主觀因素的變動如何影響消費的比率。不過就一般論，可假定主觀因素爲不變的，而認爲消費比率的變遷只受客觀因素的影響。

二、

影響消費比率的重要客觀因素，約有下列數項：

一、工資單位的變遷 消費 C 為實際所得的函數遠較為貨幣所得的函數為切近。如社會所得的分配不變，個人實際所得隨所能支配的勞工單位而增減，即隨以工資單位計算的所得而增減，

不過總生產量變更，實際所得受生產遞減定律的支配，上漲較以工資單位計算的所得為小。為初步研究計，不妨假定如工資單位變動，某就業水準用於消費的數量，如價格一樣，比例的增減。

但工資單位的變動，有時可影響企業家與收固定利息者所得的分配，而影響總消費，不能不加以注意，故在消費比率定義中的所得，亦因此而以工資單位計算之。

二、所得及淨所得差額的變遷 前已言之，消費隨淨所得而非隨所得為轉移者，因淨所得為決定消費的因素。不過在普通情形下，所得與淨所得有相當穩定的關係。假定所得變更，而淨所得不變，則不影響消費；反之，如淨所得變更而所得不變，則自將影響消費，惟我意除特別情形外，無實際的重要性。所得與淨所得的差額與消費的關係，將於本章第四節再討論之。

三、計算淨所得不列入的意外資本變遷 此項影響消費極大，因意外資本的變遷與所得無有規則的穩定關係。有產階級的消費受以貨幣計算的資產的意外變遷極大，為影響短期消費比率的

重要因素。

四、現在與將來商品價值差額的變遷 此與利率的本質不盡相同，因預計將來貨幣購買力的變遷，已在計算之內。各種危險，如將來商品不及享受，或將被征高稅，亦在預計中。不過大概言之，仍可認為與利率相同。

此因素對於所得供消費部份的影響，頗多疑義。正統派的利率論，認為利率為平衡儲蓄的供求者，故間接可影響消費；利率上漲，則消費減少。但久為一般所承認者，即利率對於現在消費的影響，極複雜而不為同方向的，當利率上漲時，有儲蓄的動機，但同時亦有反儲蓄的傾向。在長時期內，利率相當巨大的變遷足影響社會習慣極大，因而影響消費，但其方向如何，無從懸擬，又為一實際的問題。在短時期內，利率的變動似不致直接影響消費，如利率由五厘減至四厘，如總所得不變，極少人將改變其生活水準，但或有相當的間接影響，不過並非同方向的。利率影影響消費最大者，或為以利率上落而產生的證券或資產價格的變遷。倘有人得意外資產價值的資產，雖以所得計算，仍不稍變，但自有增加消費的動機，反之減少消費。此種間接的影響，第三項已論及之。所以我想經驗所得的結論，短期利率的變遷，如不特別巨大，影響消費極微，不過如利率下降過甚，則購買年金的利益將逐漸大於利率，一般將傾向消極的儲蓄。如購買年金以備養

非常的情形，使對於將來無從預測，影響消費比率極巨，自

可歸入此項內。

五、財政政策的變遷 儲蓄的動機與將來可得的報酬有關，故儲蓄的數量不僅受利率而亦受政府財政政策的影響。所得稅，利得稅及遺產稅等均能減少儲蓄將來的報酬，與利率有相同的作用。不過財政政策的變遷最少，就預測言，大於利率的變遷。如財政政策用以平均社會所得，自更有增加消費的作用。

政府自稅收項下，逐漸積聚以便償還債務的基金，可影響消費，蓋此種基金，無異爲共同的儲蓄，如爲相當數量，自足減低消費比率。如政府由借款而變爲存儲基金，將使有效需要減少，反之，則增加。

六、現在與將來所得關係的預測的變更 此因素的列入，完全爲求形式的完全起見，雖現在與將來所得關係的預測變更，足以影響個人的消費比率，但全社會的平均結果，並不致有何變更。再現在與將來關係的預測，至爲困難而無把握，事實上影響有限。

就上所述，則假定以貨幣計算的工資單位不變，在尋常情形下消費比例常極穩定。意外資本的增減，利率巨大的變動與政府財政政策的動向，可影響消費，但其他的客觀因素，作用有限。所以就事實論，尋常影響以工資單位計算的消費的最重要因素，爲生產數量與就業人數。其他情形雖可變動，但以工資單位算的總所得決定總需函數的消費數量的最重要因素。(待續)

國內唯一之經濟週刊

銀 行 週 報

↓ 李權時 博士主編

一、創辦最早

(一) 財政

二、資料豐富

(二) 金融
(三) 商情

三、評論公正

(四) 貨幣
(五) 證券

四、紀載翔實

(六) 銀行
(七) 證券
(八) 貿易
(九) 會計
(十) 統計

容 內

▲ 學 生 ▲ 教 員 ▲ 報 告 ▲ 商 司 ▲ 銀 行
校 店 館 司 行
備 不 可 不 供

發行所：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 行 週 報 社
電 話：一四〇〇三

預定全年十元半年五元五角郵費國內不收國外酌加

銀行學會出版物一覽表

中 國 經 濟 史 概 要 (四)

經 濟 講 座

李權時

九東漢時代（西紀二五——二九年）

(一) 光武未復興漢室前之經濟破產與農民暴動 新莽當國
「好話講盡，壞事做盡」政治貪暴，人格毫無，措施乖張，民
生塗炭，上文已有略述。物價高漲，米石萬錢，飢寒交迫，人民
相食，天下戶口減半，後漢書趙孝、淳于、江革、劉平等傳，其
述世亂年荒人相食處，令人不忍卒讀。(參閱馬乘風著中國經濟
史第二冊面一一八——九)隨經濟破產而起者為農民暴動，勢也
亦理也。

據馬乘風氏劃分，自從新莽天鳴五年赤眉起於青徐至光武建
武十二年平定公孫述為止，其間二十年之農民暴動中，約可分為
三階段：「第一、從赤眉起事到王莽之死，其間約五六年之久，
是為農民軍與王莽軍之鬥爭時代。第二、王莽的政權雖粉碎於農
民軍，……但地主士大夫階級……亦崛起而企圖奪取政權，遂不
能不到處向廣大之農民軍挑戰，且以諸種條件之限制，農民軍
處處失敗，是為農民軍與地主軍之鬥爭時代，其間從更始二年到

建武六年，為時約六七年之久。第三、農民軍逐漸被消滅之後，
於是幾組大的地主軍便割據起來，漢光武據有河南、山東、河北
、及湖北、安徽、江蘇之一部，……公孫述據有巴蜀，隗囂雄掌
隴西，其他擁衆稱王者亦所在多有，……互相鬥爭，是為地主軍
與地主軍之鬥爭時代，……為時亦約六年之久。」

(二) 光武初年之經濟政策 「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
「大亂之後，必須休養生息，與民以喘息機會，此「分而合」
「後治國之常道也。光武既以武力統一國內後，乃非警急，不復
再言軍旅，與民更始，其所採行之經濟政策，目的亦在恢復國內
元氣，舉其要者，不外解放奴婢、裁制冗員、救孤恤貧、開源節
流、獎勵人口、整理幣制等六端。新莽時一面雖口口聲聲欲制止
奴婢制度之發展，但一面又時時刻刻大量製造新奴婢，光武登位
後，對此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亟思先行解決，乃多次地頒布解
奴的詔令，一面固以彰人道，一面亦所以恢復社會勞動力也。如
建武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為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為庶
人，」七年詔「吏人遭饑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

者悉聽之，」十一年詔「殺奴婢不得減罪，」「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人，」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建武六年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民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員吏，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此裁汰冗員也。建武十五年詔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大司徒歛坐前爲汝南太守度田不實贓罪千餘萬，下獄死，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此警制貪官汚吏也。同時對於清廉官吏如董宣孔奮等則加以獎勵賞識。後漢書馮異傳說：「時百姓飢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隔絕，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爲糧，」此係新莽末年經濟慘狀。光武本紀謂建武二年「關中飢，民相食，」五年天下旱蝗成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六年夏蝗，七年夏連雨成災，八年大水，三十一年夏大水蝗，在此累年災荒，人民流離之情況下，於是救孤恤貧乃成爲當時要政之一。其救恤辦法，建武六年爲「命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廩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爲賜天下廩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三十一年爲賜天下廩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建武十五年詔下州

郡檢覈耕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務農勸桑，此當時開財源之不二法門也。光武自奉儉樸，大有孝文遺風，卽以園陵一端言之，彼之言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述尊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此光武之節流也。新莽末年天下戶口已減半，再加以一二十年之繼續戰亂，人口傷亡，更可想而知，則光武之亟於獎勵人口，情有必至，理有固然。章帝元和二年詔「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姪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新莽素亂幣制，人民怨嘆，已如上述，公孫述在蜀稱帝，又廢銅錢，置鐵官錢，益州幣制益亂。建武十六年，羣雄（如隗囂公孫述）已平，天下一統，功臣馬援屢陳五銖錢便，當復，帝從其議，乃令天下復行五銖錢，民皆便之，直至漢末，未有多大變革。

(三) 東漢之封建制與財富之集中
光武出身地主，其親屬功臣亦係地主，且係高祖九世孫，故封建思想甚濃厚。據光武帝紀載，建武十三年「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同年「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明帝時諸國歲租以兩千萬爲限，章帝時租入歲各八千萬。至其他財富集中於此新興貴族階級之途徑爲(甲)皇帝之賞賜賄賂，(乙)恃勢凌人，強奪民產。後漢書竇憲傳載：「奴客綰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強奪財產，篡取罪人，妻略婦女，商賈閉塞，如遊冠仇，有司畏懦，莫敢舉奏。」又梁冀傳載：「宗親冒名而爲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者十餘人，皆貪叨凶淫，各造私客，

籍屬縣富人，被以他罪，閉獄掠拷，使出錢自贖，貨物少者，至於死徙。扶風人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爲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於獄中，悉沒貨財，億七千餘萬。」至財富集中於貴族階級及其生活奢侈之史實，有如濟南安王康傳載：「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駕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淫，游觀無節，又多起內第，費以巨萬。」馬防傳載：「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巨億，皆賣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彌亘街路，多聚聲樂曲度，比諸鄭廟，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爲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又梁冀死後，朝廷「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租稅之半，散其園囿，以業窮民。」

(三) 地主政權與土地集中 光武兼貴族與地主兩重資格，其左右親故亦多大地主。其母舅樊宏「管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開廣田十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貨至巨萬，……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可知係一大地主兼高利貸者。其岳丈郭昌「有田宅財產數百萬，」及光武登極，郭家更號爲「金穴」。其如夫人陰氏，家有田宅七百餘頃。其左右如耿純爲鉅鹿大姓，家有食客二三千人，如韓歆爲南陽大地主，所謂「物以類聚」者非耶？光武復土地三十稅一之租法，後繼者如明章和等帝又皆能多次減免田租，於是大地主之受惠獨厚。大地主對公家既負擔甚輕，對人民却盡欺凌之能事，結果官府，兼併小民，復以金錢勢力，謀在政治上活動，且操縱

地方武力團體，以與郡守爲難，卒致階級懸殊，分配不均，黃巾之亂，已種其因。後漢書仲長統傳載：「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謗妓樂，列乎深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車騎交錯而不敢進，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敗而不可飲，睇盼則人從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又載：「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綱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雖亦網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馬乘風氏謂「自西漢中期以後迄於三國，土地兼併的過程，日漸發展，農村間之階級分化，日形尖銳，自耕農之數量，亦漸見減少，也就是農民無產者之羣衆日形增大。農民無產者……參加於生產的方式不外三種：第一是式方種租借大地主的土地，而耕作於其上，……這就是佃農。……第二種方式是出賣勞動力於地主，於約定的時間內爲地主耕作，而取得相當的傭資，就是僱農。……第三種方式是勞動者完全陷於無自由人格的地位，一聽地主之任意處置，爲地主耕作，這就是奴隸。」在第一二種佃農與僱農方式之下，細分耕分制或集約耕作制必甚發達；在第三種田僮方式之下，則大農耕作制或粗放耕作制似有採行之可能，然兩漢奴隸在生產上之地位並非主要，故大農場似亦無普遍流行之可能性。

(四) 重農賤商政策下之農業 西漢之重農抑商政策，至東

漢一變而爲重農賤商政策，其代表作家可推桓譚與王符，符之言曰：「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饑寒？饑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軌？姦軌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東漢賤商思想之烈，可於當時有「爲商賈以自穢」以逃官避仕之人士見之。

賤商之反面爲重農，重農之結果，則農業似應特別發達，然而未必。其中稍足稱述者爲上章所述氾勝之區田法於明帝末年之詔勅全國採行。劉般傳云：「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勅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又當時人民尙有不知牛耕者，於是光武時之任延「爲九真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又建武七年，杜詩爲南陽太守，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明帝時王景爲廬江太守「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辟多，境內豐給。」

(五) 水利事業 既重農矣，則倡導水利事業自爲必然的結論。故東漢地方官多能以水利爲要政。例如馬援傳說：「援所過輒爲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杜詩傳說：「又修治破池，廣拓土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前有召

父，後有杜母。」張堪傳說：「堪爲漁陽太守，時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鄧晨傳說：「晨爲汝南太守，興鴻都坡數十頃田，汝士以殷，魚稻之饒，流行他郡。」任延傳說：

「河西舊少雨澤，任延乃爲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

張純傳說：「純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王梁傳

說：「梁爲河南尹，穿渠引穀水注洛陽城下，東瀉鞏川。」鮑昱傳說：「昱爲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十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即石渠，猶令之水門）水常饒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實。」王景傳說：「初平帝時河汴決壞，久而不修。建武十年會一度欲修而又止。其後汴浸東侵，日用彌廣，竟豫百姓怨嘆以爲縣官恆興他役，不先民急。會有薦洛陽王景能治水者，遂於永平（明帝）十二年發卒數十萬，遣景與匠作謁者王吳修渠築堤，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旋流也）無復道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焉。」馬棱傳說：「棱爲廣陵太守，奏罷鹽官以利百姓，賑貧羸，薄賦歛，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何敞傳說：「敞爲汝南太守，修銅陽舊渠（今河南新蔡縣東北）百姓賴其利，墾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共刻石頌敞功德。」張禹傳說：「禹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漑，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

，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廬相屬，其居成市，歲至墾千餘頃，得穀百萬餘斛，民用溫給。」魯丕傳說：「丕遷東郡太守，修道灌漑，百姓殷富。」孝安帝紀說：「元初

二年，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又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舊渠，通利水道，以灌公私田疇。」章帝時廬江太守王景重修安豐縣有名的芍陂（今安徽壽縣南），陂徑百里，規模宏大，灌田萬頃。順帝時會稽太守馬臻立於錢湖（即鑑湖）築塘，周圍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由此一連串之提創水利史實觀之，亦可見東漢實行重農政策之一斑矣。

（六）工業概況 東漢工業，大抵因襲西漢，無甚進步之可言，惟有一特點，即和帝時蔡倫發明以樹皮、麻屑、破布、及魚網以造紙是也。蔡倫傳說：「永元九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縗帛者謂之爲紙。縗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皮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據湘州紀云：「耒陽縣北有漢黃門蔡倫宅，宅西有一石臼，云是倫舂紙臼也。」

我國對此文化利器的紙的發明，雖早在西紀第一世紀，然以後却甚少進步；無怪日人森谷克已以諷刺口吻說道：「然而中國的製紙業，在此後約二千年間，竟完全處於停滯的狀態。……直到步入二十世紀漸次設立洋式製紙場爲止，中國的製紙業幾全無足述。在安徽、江西、福建、及浙江諸省，僅守着數千年前的遺法，製造宣紙、夾貢紙、連史紙、毛邊紙、及表芯紙等古來慣用的特種紙而已。」

（七）商業概況 西漢採抑商政策，東漢行賤商主義，故自西漢武帝以迄東漢末年，國內外商業皆不發達，尤以東漢爲甚，

此其故，據馬乘風氏意見，謂不外四端。其一、爲商業活動之基本因素的農工業生產，其水準東漢較西漢爲低，而此則又係東漢特多天災水旱牛疫等不幸事變之故。其二、爲鹽鐵酒諸大工商業皆收歸國營，工商家自不易有自由活動之機會，尤以東漢時代賤權爲尤濃厚。其三、爲貨幣最良本位幣材黃金，在東漢時以貴族豪家之奢靡，日漸減少。

東漢時對外商業可與西漢時張騫通西域媲美者，爲和帝時班超之續通西域，使「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職內屬，其條枝安息諸國，至於海濱四萬里外者，亦皆重譯貢獻」（西域傳）西域傳有段說：「和帝永元元年，班超遣掾甘英使大秦（羅馬），抵條枝，臨大海欲渡，而安息（波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者皆齋三歲糧以行，海中善使人思士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可知中國不能早與羅馬通商，其居間阻礙者，實爲波斯人，蓋彼欲以中國之綵繪絲絹與羅馬交易也。後羅馬安敦帝滅波斯，乃於桓帝延熹九年，取道安南，遣使中國，所謂「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瑩瑣，始通焉」者是也。羅馬使者所攜回者爲絹絲。按延熹九年爲西紀一六六年，是年中國與羅馬第一次直接通商，在中外經濟史上足以大書特書者也。至對日貿易關係，漢武元封元年伐朝鮮，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已開中日直接貿易之契機，故前漢書地理志云：「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然中日正式交通之始蓋猶須俟諸東漢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西紀五七年）之倭國遣使入貢也。鄭樵通志

云：「漢建武中遣使入朝，自稱大夫，安帝時又遣朝貢，謂之倭奴。」

至東漢高利貸情形，大致與西漢大同小異，惟西漢有地方債，而東漢有國債，如龐參傳所言：「比年羌寇特盛，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債數十億萬，」此其大較也。

(八) 常平倉之名存實亡 劉般傳說：「帝（光武）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

(九) 幣制概況 東漢自建武十六年依馬援提議復鑄五銖錢以還，一百九十年間，未嘗稍改。桓帝時有鑄大錢之議，爲

劉陶等反對而止，同時劉陶又倡廢止幣制論，然亦不過說說而已。其言曰：「當今之憂，不在乎貨，在乎民饑。夫生養之道，先食後民，是以先王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生民之至貴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劉陶傳)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錢，錢皆四道，其後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銅馬之屬，以充鋒焉，故貨賤物貴，谷石數萬，一皆不過爲衰世之暴政而已。據魏志云：「卓鑄小錢，大五分，無文章，內外無輪廓」是直開倒車耳。

與幣制概況有密切關係者，即東漢時之黃金勢力減少是也。馬乘風氏說：「我們一讀史記，前漢書，常常看到黃金之大量的使用，金光繽紛，鱗芒輝映，頗有置身於黃金世界之感。到了讀後漢書的時候，雖然也有黃金的蛛絲馬跡，但比前漢，可就黯然

無光了。再往後，一讀三國志、晉書、宋書、齊書、魏書、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如回身於鹿豕遊，木石居時代，離黃金世界更遠了。」然則東漢及以後中國黃金之減少原因，究在何處？據清乾隆時趙翼之推論，以爲「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即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幾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黃金作器，雖變壞而金自在，一至泥金塗金，則不復返本，此所以日少一日也。」(廿二史劄記)

(十) 租稅制度 東漢租稅制度與西漢無甚區別，亦爲田賦、丁賦、工商稅、及雜稅四端。桓帝紀言：「延熹八年，令郡國有田者，畝歛稅錢。」(畝出一分)靈帝紀言：「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蓋靈帝欲鑄銅人，國用不給，乃稅民田畝十錢也。可知於「穀租」「稿稅」外，東漢末年又加征田賦附加也。零陵先賢傳云：「鄭產爲里嗇夫，漢末產子一歲則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令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和帝時曾一度罷鹽鐵稅，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章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達上意，先帝恨之，故遣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人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

旨，勉宏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後漢對漁稅設「水官」一職，司其收入，後漢對雜稅較西漢有多收一種，即義稅是也。據虞詡傳言：「順帝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賤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惟旋下令停止。

(十一) 中央財務行政及公債 東漢之中央財務行政大致與西漢無甚區別，所不同者即東漢時對大司農內容將鹽鐵官改屬郡縣，均輸。幹官皆省除，只有太倉、平準兩部門依舊存在，另設「導官」一部屬大司農，「主春御米及作乾糒導擇。」對少府內容，東漢省水衡一職，而少府則擴大，中官爲之增加。靈帝時對國家正費與皇室私費之分即不復措意，如呂強傳云：「今中尚方歛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縉，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廄聚太僕之馬。」又張讓傳說：「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錢繪帛仍積其中，聚爲私藏，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

東漢之舉借內債，有下列史例：(一) 向王侯借債，如順帝永和六年貸王侯國租一歲，漢安二年貸王侯國租一歲；(二) 向公卿借債，如桓延熹五年假公卿以下俸；(三) 向人民借債，如順帝永和六年假民有貸者戶錢一千。

東漢時中央財政尚有一特點，即官吏養老金之設置是。平帝紀云：「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

(十二) 戶口統計與土地制度奴婢制度 我國歷來無精確之人口統計，然前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漢郡國志內居有數字可述，亦可謂慰情聊勝於無耳。茲列西漢末及東漢各帝若干年內之戶口統計如下：

西漢平帝元始二年(西紀前二) 月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東漢光武帝中元二年(西紀前二) 五七、四、二七一、六三四

口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明帝永平十八年(西紀前二) 七五、五、八六〇、五七二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章帝章和二年(西紀前二) 八八、七、四五六、七八四

三四、一二五、〇二一

和帝元興元年(西紀前二) 一〇五、九、二三七、一一二

四三、三五六、三六七

安帝延光四年(西紀前二) 一二五、九、六四七、八三八

五三、二五六、三二九

順帝永和五年(西紀前二) 一四〇、九、六九八、六三〇

四八、六九〇、七八九

建康元年(西紀前二) 一四四、九、九四六、九一九

四九、七三〇、五五〇

冲帝永嘉元年(西紀前二) 一四五、九、九三七、六八〇

四九、五二四、一八三

質帝本初元年(西紀前二) 一四六、九、三四八、二二七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桓帝永壽二年(西紀前二) 一五六、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同上(根據通鑑) 一〇、六七七、九六〇

五六、四八六、八五六

上表西漢平帝元始二年郡國戶口分佈，可列之於下：

司隸	一三三縣	戶	一、五一九、八五七	口	六、六八二、六〇二
豫州	一〇八		一、四五九、九一	七、五五一、七三四	
冀州	一二九		一、一三三、〇九九	五、一七七、四六二	
兗州	一二五		一、六五六、四七八	七、八七七、四三一	
徐州	一三二		一、〇四二、一九三	三、六三三、八六一	
青州	一一九		九五九、八一五	四、一九一、三四一	
荊州	一二五		六六八、五九七	三、五九七、二五八	
揚州	九三		七一〇、八二一	三、二〇六、二一三	
益州	一二八		一、〇二四、一五九	四、七八四、二一四	
涼州	一二五		三三一、二六〇	一、二八二、〇一三	
并州	一五七		七〇七、三九四	三、三二一、五七二	
幽州	一八〇		九三七、四三八	三、九九三、四一〇	
交州	五五		二一五、四四八	一、三七二、二九〇	
合計	一、五七八		一二、三六六、四七〇	五六、六七一、四〇一	

(此二總數與上表同年所列頗有出入，未知孰是)

上表東漢順帝永和五年郡國戶口分佈，可列之於下。

司隸	一〇六縣	戶	六一六、三五五	口	三、一〇六、一六一
冀州	一九九		一、一四二、七八三	六、一七九、一三九	
兗州	一〇〇		九〇八、〇〇五	五、九三一、九一九	
徐州	八〇		七二七、三〇二	四、〇五一、一一一	
青州	六二		四七六、〇五四	二、七九一、六八三	
荊州	六五		六三五、八八五	三、七〇九、八〇三	
揚州	一二七		一、三九九、三九四	六、二六五、九五二	
益州	九二		一、〇二一、〇九六	四、三三八、五三八	
涼州	一〇九		一、五二五、二五七	七、二四一、〇二八	
并州	九二		一〇二、四九二	四、一九、二六七	
幽州	九八		一一五、〇二一	六九六、七六五	
交州	五六		三九六、二六三	二、〇四四、五七二	
合計	一、一六〇		二七〇、七六九	一、一一四、四四四	
			九、三三六、六六六	四七、八九〇、三八二	
(此二總數與上表同年所列頗有出入，未知孰是)					

。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無有，以俟制度可也。」

人口與土地之不調，古今中外，向為嚴重問題。設地權竟能平均矣，然若墾田面積不加廣，則仍須「患貧」也，究非積極解決之道。茲列兩漢各時期之墾田畝數如下，以示該問題之並未能圓滿解決：（據萬國鼎著中國田制史所論，謂漢時一畝僅為今之

益州	一〇九	四、三三八、五三八	平帝元始二年
涼州	一、五二五、二五七	七、二四一、〇二八	和帝元興元年
并州	九二	一〇二、四九二	安帝延光四年
幽州	九八	一、一九、二六七	順帝建康元年
交州	八四	一、一五、〇一	六八九、六二七、一五六
合計	五六	六九六、七六五	六九、三三
	一、一六〇	三九六、二六三	冲帝永嘉元年
	九、三三六、六六六	二、〇四四、五七二	質帝本初元年
	四七、八九〇、三八二	二七〇、七六九	六九三、〇一二、三三八

人口既增加矣，而土地不加廣，墾田不增多，兼之土地集中，地權不均，故東漢時學者之均產運動，正不亞於西漢時。主張恢復井田制者，則有章帝時之崔實與獻帝時之仲長統。崔之言曰：「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邊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棄苟安之政，蹈稽古之跡，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若不然，則多爲累而已。」仲之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而僅主張限田，以井田爲不能復者則有獻帝之苟悅，其言曰：「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已，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歟？曰，否。

大批私奴婢。有此五種來源，則漢時官奴婢之人數必甚可觀。貢禹傳言：「諸官奴婢十萬餘人，」並非過言。至官奴婢之用途，則女的多服侍貴族，「鼓琴歌唱，纖腰飛舞，鶯聲燕語，動人心弦，鴻飛鳳舞，挑人情懷，」西京雜記說：「高帝戚夫人善爲翹袖拆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侍婢數百人，皆習之後宮，

齊首歌唱，聲入雲霄。」至官男奴之用途，或在官廳中服役爲「聽差」，或跟在貴族身旁爲「護兵」或「馬弁」，或在貴族家裏作膳掃應對雜事，或爲貴族作土木工事，或在貴族苑囿別墅爲其飼養禽獸狗馬，或被充軍戍邊作戰。私奴婢之來源，大多爲自由賣賣，其價約每人錢萬餘，如王褒僮約所載爲萬五千，然亦有因犯法逃罪而賣身者，因貴族惡徒之強迫而爲奴婢者，因受盜賊騷亂，被虜略爲奴婢，及與異民族交換而得到奴婢者。私奴婢之用途亦大多爲不生產的，如歌舞娛主及各種家庭服務。（灑掃、應對、烹茶、飼畜等）惟用之於生產事業者亦間或有之，如從事採礦，煮鹽、捕漁、經商、手工業，田作及農村副業等，但其重要性研屬有限耳。故馬乘風氏謂兩漢非奴隸社會之結論，吾人自可同意也。馬氏之言曰：「在兩漢時代，……奴隸問題鬧得頗形嚴重的，莫過於王莽前後的若干年代。那個時候，因爲惡劣政治及連年水旱之逼促，所以自由民淪爲奴隸者不在少數，政府且要出來加以限制，可見其嚴重之一般。不過，以後因受了一二十年農民暴動的長期震盪，再加以東漢初年之繼續的解放奴隸，所以奴隸制度始終沒有達到一個統制的生產形式，而自耕農和佃農仍然佔着農業生產上之重要地位。至東漢末年受了更長期的農民暴動，社會經濟破壞，土地荒蕪，人口死減，……農業生產缺乏勞動力，所以莊園經濟出現。從中國歷史的發展形態上來看，在戰國中年采邑經濟崩潰以後，三國五胡至隋唐莊園經濟未出現以前，這一個四五百年的階段，小農經濟佔優勢，自由農民和佃農佔絕對多數，所以我有心稱牠爲小農耕作制的經濟時代。」馬氏又根據恩格斯論古雅典奴隸社會情形，分三點證明兩漢非奴隸

社會：「第一、從階級對立而言，奴隸社會是奴隸與自由民對立，不是貴族與平民對立。……在兩漢則卻是貴族與平民對立，……是貴族官僚大地主和中小自由農民及赤貧的自由農民對立，而不是自由民與奴隸對立。……第二、（奴隸社會）是奴隸人口之絕對的多數，每一個自由民平均有十八個左右的奴隸。……漢朝平均人數，每戶常在五口左右，這……表示着漢朝奴隸比之雅典社會所蓄容的奴隸是少得不足道。……第三、雅典城奴隸之所以多是因爲有大工場，這一個條件在兩漢是找不到確當的例子的。」而且希臘羅馬爲泗沿海商業民族，利於採用奴隸制以資採礦建廠通商，兩漢爲大陸農業民族，利於採行租佃制以資開發土地，雖有時商人間有以田僮從事大農場耕作者，故終爲地主政權所遏止而不克進展，如武帝之下令不許商人經營農耕是也。

（十三）漢末社會經濟之破壞 東漢末社會經濟破壞之原因，不外三端：其一爲政治貪惡，其二爲對外作戰，其三爲天災流行。以言政治之貪惡，首則有以貪污爲號召之天子，如靈帝之親自賣官鬻爵，講價錢，不成體統。資治通鑑說：「開西邸賣官，入錢各有差，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以貯之。」賣官之經界爲「小人道長，君子道消」豺狼當道，正人遠避，其何能淑？賣官之不足，又復橫征暴斂，如「畝錢」與「義錢」之征收是也。次則有集貪汚之大成的宦官，桓靈二代，其勢力壓倒一切，天子且呼爲父

母，而貪贓枉法之事，遂亦罄竹難書矣。至後宮與宦官之驕奢淫佚，尤其小焉者也。以言對外作戰加於東漢之惡影響，可謂與西漢武帝時如出一轍。惟東漢時「西羌大亂涼州十有餘年」，故中原係被迫而應戰，非如武帝之尙有若干好大喜功動機，戰事痛苦，只得忍受耳。惟西羌傳言：「自永和羌叛，十餘年間，費用八十餘億，諸將多斷盜牢稟，私自潤入，皆以珍寶貨賂左右，上下放縱，不恤軍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是於國家危急之秋，而帶兵者尙有剋扣軍餉情事發生，未免太缺乏愛國心焉。段熲傳說：「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有十四年，用二百四十億

，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億，費耗若此，猶不能誅盡餘孽，」後又用四十五億，是對西羌用兵，戰費先後共用三百六十五億也，與武帝時對匈奴作戰費去數百萬萬者，可謂不相上下。至當時壯丁之因對外作戰而徵調淨盡情況，可於「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穫者婦與姑，丈人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君鼓鼃胡」之一首童謡見之。羌禍之外，同時北方邊禍與南方邊禍亦不時發作，靈帝時加以鮮卑寇亂，真可謂多事之秋矣。以言天災，安帝一代十九年中，患水災十一次、風災九次、旱災七次、蝗災五次、雹災五次。其他各代災害，（加上疾疫及地震）東漢史不絕書。內郡既苦於天災，邊郡又苦於寇亂，再加政治貪暴，官逼民反，民不聊生，相聚爲盜，於是黃巾之亂起，「天下大亂兮市爲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而漢祚遂亦由此告終焉。

本刊最近三月來之內容

七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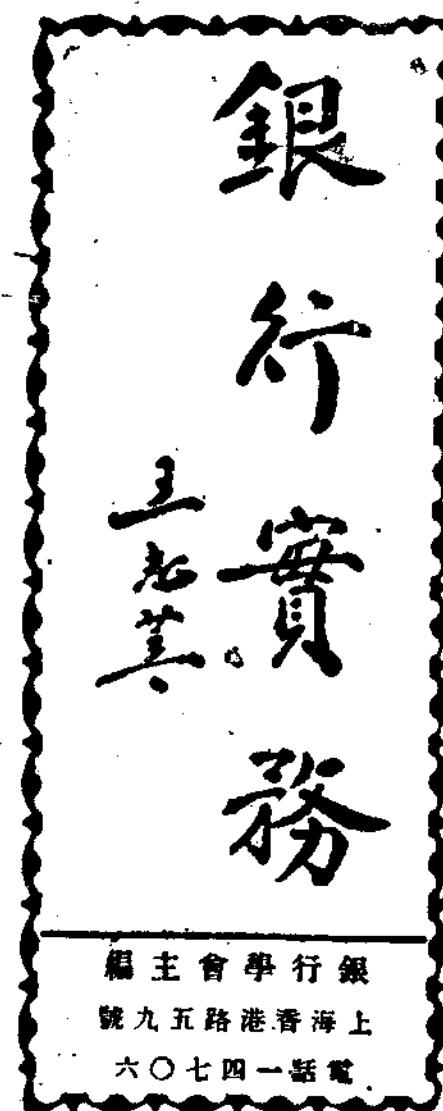
- 凍結中國資金與外匯暗市之將來……朱斯煌
-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之討論……李鴻壽
- 二次大戰中英國經濟地位之檢討……湯曉雲
-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六）……王兼士譯
- 最近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組織之革新……胡隆祀譯
- 上海紙類進口之鳥瞰……蕭觀耀譯
- 中國經濟史概要（一）……李權時
- 定期儲蓄存款用表計算之前後……袁景儀

八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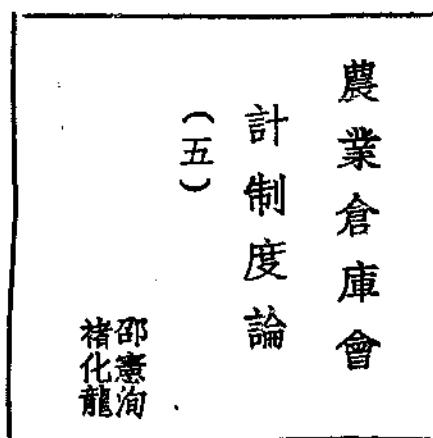
- 二十九年度滬市商業銀行營業之分析……本會研究室
- 美國凍結遠東資金全部照會譯文……本會研究室
- 水險問題之研究……曹振昭
- 我國銀行制度今後之改進途徑……蕭觀耀
- 銀行成本會計之重要……王文楠
-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七）……王兼士
- 中國經濟史概要（二）……李權時
-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九月號

- 錢莊業之回顧與前瞻……本會研究室
- 銀行之稽核事務……泰如
- 希特拉的歐洲新經濟制度……項沖譯
-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八）……王兼士
- 中國經濟史概要（三）……李權時
- 保管箱之適用法律問題……本會研究室
- 西南金融經濟之全貌（通訊）



日一十三月十年十三國民
期十一百一第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五)

褚邵
憲洵

Check System)

乙 組織系統

農倉會計組織之主旨，在便利稽核，減免損失，下列要則，
為其組織之基本條件。

- (一) 一切金錢貨物之進出與賬冊之記載，均以主管人員簽發之正式表單為憑。
- (二) 有聯繫之號碼編製，須絕對相符。
- (三) 會計人員不能兼長出納或管倉員。
- (四) 主管人員不能兼理會計事務。
- (五) 各項賬冊須時常核對，以免錯誤。
- (六) 一切管理制度，應採用內部牽制組織制度(Internal

丙 會計科目

普通農倉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一) 負債類

(1) 銀行往來 (2) 借入款 (3) 舊時存款 (4)
 應付款項 (5) 應付利息 (6) 前期損益 (7) 備抵呆賬

(二) 資產類

(1) 現金	(2) 儲押放款	(3) 沒收抵押品	(4)
催收款項	(5) 暫記欠款	(6) 應收款項	(7) 應收利息
(8) 存出保證金	(9) 營業用房地產	(10) 營業用器具	
(11) 未耗開支	(12) 前期損益	(13) 開辦費	
(三) 預金項			

三(三) 指卷類

(1) 利息	(2) 手續費	(3) 維損益	(4) 摊提開
(5) 摊提營業用房地產	(6) 營業用器具折舊	(7)	
(3) 各項開支			

若兼管附隨業務之農倉，其會計科目，當不僅此，如附營加工業務者，則在資產類應添「加工設備」之科目，在損益類，應添「加工費用」，「加工收益」及「攤提加工設備」三科目。又如係銀行或他種金融機關自辦之倉庫，其損益概併入管轄銀行或他種金融機關之自身提益內計算，故其損益類科目，均以「管轄行往來」科目收付之。而負債類之「銀行往來」科目，亦應改用「管轄行往來」科目。但此科目有時亦可變為收方餘額，而為資產類科目，不過此種情形較少耳。

(一) 主要賬

丁賬簿組識

日記賬爲倉庫中之原始記錄，用爲登錄總賬之根據，賬式如表，其記入方法；首先列交易號數，每日開始，應自第一號起，次列科目及子目或戶名與摘要各欄。儲押放款科目，可登記當日收付總數，利息及存倉費之收入，亦以同法處理之，但在「摘要」欄內，應註明「詳儲押日報」或「詳取贖彙報」等字樣。此外各科目之一切現金或轉賬收付，均須將實際事實，以簡明文字，

表七 日記帳

表 八 儲 押 日 記 賦

× × 農 業 倉 庫

第____號第____頁

儲 押 日 記 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轄行(或倉庫) _____

主任 會計 記 賬

表 九 取 贈 彙 報

× × 農 業 倉 庫

第____號第____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轄行(或倉庫)

主任會計製表

(2) 儲押日記賬
儲押日記賬係根據儲押證存根（即規定代替之分戶賬），逐日填製而成。一「儲押證號數」欄，係根據放款分戶賬右角之一「儲押號數」、順序填寫，「戶名」、「儲押物」、「儲押金額」等欄，均與儲押證存根上所填相同。但金額之總數，應相等於本日總賬上儲押放款餘額，否則即有錯誤。「取贖」欄，用於該戶回贖之後，註明回贖日期及當日回贖號數（即當日交易號數），以便於稽查。

(3) 取贖彙報
儲押放款取贖時。押戶應將儲押證繳還。由倉庫結出利息及
下端各欄。每日營業終了後。即將此項收回之。
依儲押物之種類。分類併計其「戶數」，逐一算出總數。
數量，然後分別填記於本彙報各欄。(待續)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信 託 部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信託設計部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銀 行 部

活定兩便存款
定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 閱索奉承章詳有另 ◎

本公司應企業界之需求並與各大工廠之關係特設信託設計部延聘各項技術專家擔任設計及一切估價設置事宜定費從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總公司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一四四三四

書報介紹

書報介紹

介紹吳著『中國政府會計』

編著者：吳萼
出版處：商務印書館
出版日期：三十年一月初版
定 價：國幣三元

竊國家財政之良窳，收支之適合，首賴計算之精確以爲表現而後可謀調整。故「中國政府會計」一書，爲關心國家財務行政者，所必讀之書籍。亦爲研究會計學術者所應致力改進，以期完善之政府會計制度能得以建立也。

吳著「中國政府會計」，係以現行會計法令爲根據，敘述預算、現計、決算與審計全部之現象。全書凡十一章，計三三四頁，對於材料之蒐羅，極其豐富，文字之說明，亦甚簡明，凡每章完畢之後，並附有問題，藉備商討，以及習題多則，便利學子作實際之練習。

第一章爲總論，將政府會計之意義、目的、物質、組織、會計年度、會計機關、沿革等先行說明，使人明白政府會計之全部機構。
第二章討論預算，凡有關預算之形式、科目、編製、審議、表格、執行、以及追加預算、非常預算、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均皆述及。

第三章爲收支問題研究，蓋收支系統頗爲重要，倘系統明定

，則政府財政基礎確定，民間之賦稅，不致重複。而國地財政亦因收支系統之確立而得以避免發生無謂之問題。

則政府財政基礎確定，民間之賦稅，不致重複。而國地財政亦收支系統之確立而得以避免發生無謂之問題。

，則政府財政基礎確定，民間之賦稅，不致重複。而國地財政亦因收支系統之確立而得以避免發生無謂之問題。

第五章將政府會計之簿籍，從其組織原理，記帳憑證及其程序起，以示記帳手續，為會計上之實際運用問題。

第七章爲營業會計，蓋政府有國營機關如郵政、航務、財政、電政、金融、信託、製造、商業、農礦機關等，此等機關，必有其會計上之收支事項，本章即將營業方面之各項會計問題一一解釋。

第八章爲基金，凡政府已定管理用途之收入及其他財產，均分類記述之。

新陳代謝時，所需之手續。
最後一章為政府會計之審計問題，凡審計機關、職權、方法、程序、加以闡明，蓋審計審查以後，政府會計之會計事項可以告一段落矣。（鳳成）

法規章則彙誌

財部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及所得稅處罰金規則

國府修正禁運物品條例
行政院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財部貨物通稅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
抽價申報辦法大綱

財部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

補充辦法及所得稅處罰金規則

財政部頒佈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及所得稅處罰金規定。令飭各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公司工廠行號遵辦。茲錄其辦法規則原文於後。

▲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一)凡屬營利事業其地域因受戰爭影響。未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概依本辦法計算課稅。(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其本店與分支店資本未互為劃分。均應暫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或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甲)本店在戰區而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乙)分支店在戰區而本店未在戰區者。(丙)本店與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以備將來辦理退稅補稅時之查考。(十一)本辦法自修正公佈日

而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丁)分支店一部在戰區。而本店及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仍應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課稅。(三)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以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戰區分支店基金後之餘額為其資本額。(四)單獨計算課稅之分支店。以本店撥付之運營基金為其資本額。(五)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其資本額不能依前兩項辦法確定時。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得令其自行申報。前項申報如與營業情形不符。或怠於申報時。主管徵收機關得依當年當地同業之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惟僅限於當年為限。(六)本店及分支店資本之總額。不得超得原有資本總額。(七)依本辦法核定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概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稅率。(八)依本辦法第二項第一二兩款單獨計算課稅者。各分支店之戰事損失。應依法列為各該分支店開支。不得請求併入其他分支店計算。(九)依本辦法第二項分別單獨計算課稅者。俟戰事終了後。再行分別與曾淪為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十)各地所得稅徵收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第二項單獨計算稅之營利事業。除依原有法定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另借登記簿登記。

施行。

▲所得稅處罰金規則（一）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判處之罰金。依左列規定提成充獎。（甲）由人民告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三成充獎告發人。（乙）由徵收機關舉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一成充獎給原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二）前項罰金之成數以實收數為準。（三）司法機關於判處之罰金執行完畢後。應按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之成數。隨時撥給原辦徵收機關轉發掣取收據並按月彙報。（四）因意圖受獎而有虛構誣陷情事。依刑法誣告論罪。

國府修正禁運物品條例

報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禁運物品條例、茲錄其原文如下、第一條、凡國內物品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二條、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日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區域、（一）日本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日人控制者、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第三條、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嚴密查禁、未設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處理之、第四條、戰區或戰地禁運物品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第五條、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項情形、嚴密劃定封鎖線、兼經常配置軍警、以防偷運禁運物品、第六條、主管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應切實協助、第七條、各地人民團體如確知有私運禁運物品事、得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或當地主管官署告

發、地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告發時、應即通知檢查機關、第八條、經濟部指定禁務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第九條、前二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第十條、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為左列之處分、（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二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其不再偷運之切結、（二）在公告之日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就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前項規定辦理、第十一條、前條偷運之物品、如係售賣與日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十二條、執行查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利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十三條、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呈經財政部轉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罰鍰、除提獎外、應充作慰勞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前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鍰、其分配及提成給獎、准用查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第十四條、偷運物品有本條例之第十一條情事者、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第十五條、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公查、第十六條、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關於禁運物品及區域、業經經濟部於三十年九月五日以部令公佈、（從略）

行政院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法規章則

政院十月七日通過之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原文如下。（第一條）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第二條）凡土地產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均應聲請推收過戶。推收手續。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垣戶圖冊。並應由該科整理保管。其已失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局科辦理。（第三條）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產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辦理。（第四條）外國人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該地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備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第五條）鄉鎮公所應派員為土地產權轉移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詢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考。（第六條）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垣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事。應隨時分別改動。每屆年終須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對勘一次。（第七條）受讓入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一）受讓入姓名住址。（二）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鄉村說明。（三）原業人姓名住址。（四）土地種類。段號垣號。坐落何處及面積。（五）賦額及原有糧區戶名。（六）產價及土地總收益。（七）移轉日。

期（八）契約。（類包括土地買賣執照買契遠曆分離字併字換約等）（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前兩項契約。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入呈驗。驗畢筆契。交經徵契稅機關課稅。其應換之營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第八條）受讓入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註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共有人姓名。但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第九條）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時。應將糧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垣領戶冊戶領垣冊類之）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解入國庫。（第十條）受讓入聲請推收過戶。自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延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千分之十為限。其無契或契價過低者。得另行估價。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前項罰鍰。應解入國庫。（第十一條）土地之新墾。依科及除糧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第十二條）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繳完契稅時。應即聲請推收。俟過戶完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第十三條）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第十四條）辦理推收或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察或勘丈。不得專憑書面辦理。（第十五條）各縣市轉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其表式由各省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呈報備查。（第十六條）縣市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收任何費用。（第十七條）各省縣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呈送內政

財政兩部會核備案。（第十八條）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第十九條）。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部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財政部爲整頓貨物統稅以裕稅收後。特頒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指定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茲錄其條例原文如後。（第一條）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收統稅。（第二條）貨物統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第三條）徵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一）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二）薰菸葉、（三）洋酒、啤酒、（四）火酒、（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酒在內）均屬之。（五）

飲料品、凡汽水菓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六）火柴、凡屬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七）糖類、凡紅糖、白糖、橘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八）水泥、（九）棉紗、凡機製本色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十）麥粉。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動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第四條）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二）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三）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四）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火酒普通酒精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六）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七）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八）水泥從

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九）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十）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第五條）凡從價徵收之統稅實物。均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物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第六條）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之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

行政院二十八日例會通過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原文如次。（第一條）政府爲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資金。內移。以中華民國人民。自國外或本國各口岸及游擊區域。依左列方式移資內地者爲限。（一）以國幣匯入內地投資者。（二）將存款移存內地供投資使用者。（三）以外幣外匯或黃金交存指定銀行供內地投資使用者。（四）以外幣有價證券交由指定銀行變價或輸入機器及必需物資作價或變價以供內地投資者。（第三條）前條規定之資金內移時。得由主管各部會予以協助便利及保護。（第四條）政府辦理之工礦、交通、農林、畜牧等事業。除依法應歸國營者外。得由各主管部擇其辦理已著成效而可

准人民接辦者。特許資金內移者經營或合辦。前項政府辦理之事業。包括各主管部及其附屬機關興辦之事業。及各省政府所辦之公用事業。（第五條）資金內移者得選擇投資於各主管部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之民營生產事業。前項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應由各主管部分期公佈之。但關於興辦農村事業所用之土地。如係私產。必要時可由政府代為收買。免滋產權糾紛。（第六條）資金內移者之投資。除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外。

並得購買政府特許發行之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前項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由各主管部指定國營事業或其他合法機關呈准發行。並由政府擔保本息。（第七條）政府對於依本辦法投

資之事業。因執行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致企業發生變化等原因所導致之虧損。得酌於補充（第八條）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除前條規定外。仍得分別情形。享受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

例。特種工業保息補助條例。或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之優待。（第九條）金融業移資內地。經財政部之核准

。得投資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除得享受前條規定之優待外。其因週轉需要現金時。並得以此項投資向中交農四行抵押借款。（第十條）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得隨時向中央銀行信託局投保戰時陸地兵險。中央信託局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拒絕承保。（第十一條）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向口岸購買原料或機件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各辦事總分支處申請匯款。並予以便利。（第十二條）資金內移者。依本辦法投資事業或購買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債券者。其到期本息紅利之收回。得申請財部核准。予以匯兌之便利。（第十三條）後方工礦交通農林畜牧各業。合

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請予獎勵。（一）在戰時內遷者。（二）在戰時擴充生產者。（三）在戰時創辦者。（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第一條，本大綱遵照中央決議原則，並參照土地法令及各地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各省境內，公有及私有土地，除農田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均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三條，各省地價申報事宜，在已設有地政局之省分，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省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市縣地價申報事宜，市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指定辦理地價申報之縣，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第五條，地價申報依（一）測丈地畝，（二）調查地籍，（三）查定標準地價，（四）業主申報，（五）土地登記，（六）編造地價冊等項程序辦理。

第六條，辦理地價申報之城市，限期六個月。

第七條，辦理地價申報，為確定畝積起見，應依照市鎮界址施測導線，並其依天然界線（山川河流道路等）劃分區段，分畝丈量，其測丈辦法，得依部頒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原則辦理。

第八條，每一個鄉鎮實施丈量時，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兩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地籍與地價調

查表式另訂。

第九條，標準地價應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評定之，於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公正士紳法團代表及地方自治人員等參加。

第十條，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布之。

第十一條，標準地價公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即比照標準地價。向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並應同時申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前項申報地價，得照標準地價酌為增減，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為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與徵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及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之法定地價。

第十三條，土地所有權人，不為或不能申報地價時，即以其土地所在地區標準地價為其法定地價。

第十四條，地價每三年從新規定一次，但地價有重大變更時，得於地價規定一年後從新規定之。

第十五條，土地登記得以簡易程序辦理，土地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在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申報地價完竣後，地價申報機關應即依照土地登

記區域，分區編造地價冊，地價冊式另訂之。

第十八條，地價冊應編造兩份，以一份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一份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十九條，各市縣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條，凡不依限申報地價，並履行登記者，准予徵收土地登記費時，增加其登記費額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以示懲罰。

第二十一條，凡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之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主管地政機關作為公有土地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各省已辦理地籍整理工作，其成效經內政部查核合格規定之標準者，得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依本大綱之規定，逕行查定標準地價，以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時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在各市縣辦理地價申報時，應由市縣政府先期布告並廣為宣傳，務使全市縣人民完全明瞭地價申報意義。

第二十四條，凡阻撓地價申報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五條，辦理地價申報人員，由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

第二十六條，各省舉辦之地價申報，應由主管機關於事前依照本大綱之規定，擬具業務計劃及實施細則，呈送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七條，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南銀行

辦理國內外匯兌各
種儲蓄各種信託及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五二二二二

國內經濟統計

項目	2 9 年			3 0 年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472.0	487.5	492.2			
華北(1936=100)	403.3	441.1	409.3	432.8	450.9	460.6
重慶(1937=100)	633.3	687.7	721.6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449.2	442.9	431.6	800.3	885.5	959.0
天津(1936=100)	370.2	363.3	386.3	378.3	402.0	404.3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230.5	244.9	291.3	315.9	313.1	347.2
橡皮股票	229.0	268.6	287.7	293.2	275.2	355.8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割(百萬元)	84.6	77.6	74.3	45.8	32.1	
割頭(百萬元)	927.6	994.6	1117.8	2320.3	2747.5	
合計(百萬元)	1012.2	1072.2	1192.1	2366.1	2779.6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227.8	191.3	166.7	250.4	194.3	165.8
出口(國幣百萬元)	170.7	161.7	178.8	269.2	283.4	270.2
總數(國幣百萬元)	398.5	353.0	345.5	519.6	477.7	436.0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84.1	70.6	61.6	92.5	71.8	61.3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63.0	59.7	66.0	99.4	104.7	99.8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47.1	130.3	127.6	191.9	176.5	161.1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87.2	79.8	57.4	90.5	72.8	61.4
出口(國幣百萬元)	99.2	122.0	124.0	187.0	211.7	221.3
總數(國幣百萬元)	186.4	201.8	181.3	277.5	284.5	282.7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32.2	29.5	21.2	33.4	26.8	22.7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36.6	45.0	45.8	69.1	78.2	81.7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68.8	74.5	67.0	102.5	105.0	104.4
上海棉紡織業統計						
紗廠用棉數量(千担)	283.0	242.6	246.7	219.0	210.7	207.0
紗廠產紗數量(千件)	81.6	69.6	70.9	63.5	61.2	60.1
紗廠產布數量(千疋)	1973.5	1830.2	1841.4	1625.9	933.1	908.8
棉紗成交數量(千件)	57.8	42.8	78.8	136.8	130.8	124.7
棉花存底(千擔)	471.0	457.0	435.0	1053.0	997.0	935.0
棉紗存底(千件)	289.0	308.0	302.0	277.0	270.0	243.0

X. 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國 國 經 濟 統 計

2 9 年			項 目	3 0 年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美 國▶						
312.30	342.80	288.30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217.90	214.40	196.00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3.563	3.951	4.035	對英匯價	4.036	4.034	4.0352
7,883	8,058	8,151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6,829X	7,130X	7,256X
20,728	20,901	21,323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24,544	24,452	24,375
288		324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339	462	354
122.06	127.13	131.57	實業股價指數2	127.59	126.68	127.35
26.64	26.83	28.34	鐵路股價指數2	29.58	30.20	28.11
22.41	22.24	22.18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18.47	18.50	18.62
88.92	88.11	89.53	債券價格指數2	91.42	90.93	89.90
77.20	77.10	77.80	批發物價指數3	86.60	89.60	91.30
111.36	108.47	109.82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15.33	110.92	118.19
11,038	11,483	11,156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3,842	13,556	14,592
200.2	219.6	317.1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443.15	190.6	259.0
84.10	87.20	93.00	鋼廠工作比率	96.83	97.07	96.60
3,146	3,308	3,364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3,412	4,465	4,002
398.6	414.9	347.70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577.4	760.2	
1,126	1,127	983	事業失敗 (家 數)	976	866	
95.50	97.80	97.50	商業活動指數	104.23	103.30	
◀英 國▶						
31.19	32.56	32.40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85.19	93.63	80.60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0.875	0.875	0.875	拆 息 %	0.875	0.875	0.875
4.025	4.025	4.025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68/-	168/-	168/-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609.5	610.1	604.8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658.40	669.4	677.8
172.9	174.1	174.9	批發物價指數4			
◀日 本▶						
358.2	317.7	277.0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286.8	286.3	280.5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4,146	4,196	4,248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5,365	5,656	
217.5	219.4	220.1	批發物價指數5	233.70	233.6	234.2

資料來源： 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瓈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a.三 月

統一公債行市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九月份)

三十 年 月	十 年 月 日	統甲		統乙		統丙		統丁		統戊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81.65	74.65	75.90	66.80	72.10	64.40	70.40	63.40	71.00	63.65
二月份		76.20	70.00	69.40	66.70	67.40	60.80	63.90	59.10	66.35	58.00
三月份		76.80	73.00	69.05	67.10	67.40	65.10	64.55	62.35	65.30	63.30
四月份		76.20	72.80	69.00	64.85	67.10	62.80	64.40	61.55	65.00	61.55
五月份		76.30	73.20	69.00	64.20	67.30	63.20	65.35	62.20	66.10	63.30
六月份		81.40	71.35	75.25	69.05	70.70	67.25	70.50	65.50	71.60	66.15
七月份		80.55	72.65	74.35	71.10	72.45	67.80	70.40	66.60	71.30	67.80
八月份		79.05	75.80	73.75	68.50	70.80	65.20	68.80	64.80	69.50	64.85
九月份	一 日	79.30	78.30	75.30	74.30	71.90	70.50	68.80	68.30	69.75	68.90
	二 日	78.80	78.00	74.70	73.90	71.20	70.30	68.00	68.00	69.10	68.35
	三 日	78.40	77.90	74.05	73.55	70.70	69.95	67.50	67.40	68.80	68.45
	四 日	78.10	78.00	74.15	73.80	70.85	70.20	67.50	67.20	68.70	68.30
	五 日	78.35	77.90	74.25	73.70	71.10	70.35	67.75	67.60	69.00	68.65
	六 日	78.30	78.00	74.05	73.95	70.90	70.65	67.90	67.65	68.95	68.70
	八 日	78.40	78.00	74.00	73.80	71.25	70.85	67.90	67.90	69.10	68.90
	九 日	78.30	78.00	73.95	72.90	71.25	70.85	—	—	69.20	68.70
	十 日	79.00	78.30	74.05	73.10	72.25	71.20	69.30	68.60	70.00	69.30
	十一日	78.80	78.25	73.75	73.40	72.10	71.50	68.00	68.60	70.00	69.55
	十二日	78.60	78.25	73.60	73.30	72.00	71.30	69.05	68.60	70.00	69.20
	十三日	78.90	78.70	73.80	73.60	72.30	71.90	69.10	69.10	70.20	69.90
	十五日	79.00	78.75	74.30	73.80	72.80	72.35	—	—	70.65	70.30
	十六日	79.00	78.55	74.20	73.70	72.70	72.00	69.10	68.80	70.45	70.10
	十七日	78.80	78.55	73.70	73.45	72.30	71.80	—	—	70.20	69.90
	十八日	79.50	78.00	74.70	74.00	72.85	72.5	69.70	69.30	70.80	70.10
	十九日	79.50	79.00	74.40	74.00	72.90	72.30	69.90	69.60	70.85	70.35
	廿一日	78.80	78.40	73.70	73.55	72.20	77.60	69.70	69.10	70.00	69.65
	廿二日	78.60	78.30	73.70	73.30	72.00	71.65	69.00	68.50	69.80	69.55
	廿三日	78.70	78.30	73.70	73.40	72.10	71.70	69.10	68.90	70.10	69.80
	廿四日	77.45	78.85	73.40	72.30	72.00	71.20	68.30	69.20	69.90	69.25
	廿五日	78.10	77.80	72.90	72.60	71.50	71.30	68.40	68.20	69.45	69.20
	廿六日	77.60	76.50	72.50	71.55	71.30	70.55	67.70	66.80	69.40	68.45
	廿七日	77.10	76.50	72.25	71.70	70.85	70.40	67.40	67.20	68.90	68.50
	廿九日	77.60	76.80	72.55	71.80	71.60	70.60	68.05	67.00	69.50	68.70
	三十日	77.90	77.40	73.00	72.50	71.90	71.45	68.50	68.00	69.85	69.45
本月份	最高	79.00	78.50	75.30	71.70	72.80	69.95	69.90	67.20	70.86	68.30

華商股票市價表（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九月份）

三十年	中國銀行	中一信託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	鹽業銀行	證券交易所	永安公司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一月份	91.15	98.50	17.25	16.00	120.00	100.00	120.00	105.00
二月份	92.50	92.00	16.00	15.25	122.00	110.00	121.00	119.00
三月份	94.00	91.50	15.50	15.25	126.00	122.00	122.00	119.50
四月份	93.50	93.00	15.25	15.00	130.00	128.00	130.00	120.00
五月份	93.00	92.00	15.50	15.00	131.50	130.00	140.00	130.00
六月份	92.50	86.00	15.50	15.00	135.50	131.50	144.00	140.00
七月份	96.25	91.00	20.10	16.00	136.50	135.00	150.00	—
八月份	93.50	94.50	21.75	19.00	165.00	145.00	165.00	150.00
九月份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一日	99.00	102.00	—	—	167.50	170.00	—	—
二日	100.00	104.00	—	21.50	165.00	—	163.00	—
三日	102.50	105.00	—	—	—	165.00	—	—
四日	102.00	—	—	21.75	—	175.00	—	—
五日	103.50	105.00	—	—	—	172.00	178.00	—
六日	102.00	—	21.25	21.50	172.50	—	172.00	178.00
七日	—	—	—	—	—	—	—	—
八日	105.00	107.50	—	—	—	172.00	178.00	—
九日	106.00	—	—	—	—	172.50	—	26.00 23.50
十日	106.00	—	21.25	21.75	—	—	—	23.00 —
十一日	103.00	—	21.00	21.25	175.00	—	—	26.50 27.00
十二日	108.00	—	—	21.25	—	—	—	—
十三日	110.00	112.50	—	21.25	175.00	—	176.00	—
十四日	—	—	—	—	—	—	—	—
十五日	110.00	112.00	—	21.25	177.50	—	—	27.00 —
十六日	110.00	112.50	—	21.25	177.50	—	177.50	—
十七日	111.00	112.00	—	21.25	—	—	—	27.75 —
十八日	111.50	112.50	—	21.00	181.00	—	177.50	—
十九日	112.00	113.00	—	21.50	—	177.50	—	28.50 —
廿日	—	113.00	20.50	—	180.00	—	—	28.50 —
廿一日	—	—	—	—	—	—	—	28.50 —
廿二日	112.00	—	21.00	21.50	—	182.00	182.50	—
廿三日	112.00	—	20.75	21.00	—	177.50	—	—
廿四日	112.00	113.00	—	21.00	182.50	—	—	29.50 —
廿五日	112.00	113.50	—	—	—	185.00	—	—
廿六日	112.00	113.50	—	—	—	180.00	182.50	30.00 —
廿七日	112.50	115.00	21.50	22.00	—	—	—	31.00 —
廿八日	—	—	—	—	—	—	—	—
廿九日	112.50	115.00	—	—	187.50	—	—	32.00 32.50
卅日	113.50	115.00	—	—	—	200.00	—	—

華商股票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九月份)

信 訂 藥 廠		新 亞 藥 廠		中 華 書 局		商 勿 印 書 館		華 商 電 氣		大 中 華 火 柴		南 洋 煙 草 公 司		開 北 水 電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19.50	18.00	32.25	30.00	44.00	41.50	91.00	90.50	8.20	7.65	34.00	33.50	20.40	19.50	9.20	8.50	
20.40	19.50	31.50	29.00	44.00	43.00	91.00	89.00	7.95	7.80	34.00	33.00	20.00	19.00	8.85	7.50	
21.60	20.70	30.50	30.00	44.50	43.00	88.85	87.50	8.10	7.65	39.25	36.50	20.00	19.00	8.20	7.50	
21.60	甲 甲	30.50	22.75	46.25	45.50	88.00	87.00	8.00	7.90	41.00	32.00	20.25	19.25	8.25	7.60	
160.00	160.00	25.75	22.8	49.50	46.00	—	—	8.00	7.65	—	—	20.50	18.50	8.00	7.90	
180.00	160.00	26.00	25.00	49.00	47.00	87.00	83.00	7.95	7.85	34.00	—	18.50	18.00	8.00	7.95	
190.00	180.00	37.50	27.00	54.25	49.00	92.00	87.50	7.90	7.85	38.00	35.50	22.00	19.00	8.20	—	
245.00	212.50	38.50	32.00	66.00	55.50	115.00	91.00	10.50	7.90	45.75	40.00	29.00	23.00	13.50	9.45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	—	36.50	37.00	67.00	69.00	—	—	10.50	—	—	—	—	—	12.00	13.00	
—	—	—	—	70.00	117.50	—	—	11.00	—	—	29.25	29.50	—	13.50	—	
—	—	37.00	37.50	72.50	—	120.00	—	—	11.00	46.00	46.50	—	29.50	—	—	
245.00	250.00	37.00	37.50	—	—	—	—	10.75	11.00	—	47.00	29.25	29.75	13.50	14.00	
—	—	—	—	72.50	75.00	125.00	130.00	10.50	11.25	46.50	—	—	—	13.50	14.00	
—	—	38.00	38.50	—	—	120.00	—	11.00	11.25	47.00	47.50	—	—	13.75	14.25	
—	—	—	—	—	—	—	—	—	—	—	—	—	—	—	—	
253.00	—	—	—	75.00	77.50	—	—	11.00	11.25	46.50	46.75	29.25	29.75	14.00	14.25	
255.00	262.50	38.50	38.75	—	—	—	—	11.00	11.25	46.50	47.00	29.25	29.75	—	—	
—	—	—	—	76.00	—	—	—	—	—	—	—	29.50	—	—	14.25	
—	—	38.00	38.50	—	—	—	—	11.25	11.50	46.50	47.00	29.50	29.75	13.75	14.25	
260.00	265.00	—	38.50	—	—	—	—	—	—	—	—	—	—	14.00	14.50	
—	—	37.50	38.00	80.00	—	—	—	11.00	11.75	46.75	47.25	29.25	29.75	14.00	14.50	
—	—	—	—	—	—	—	—	—	—	—	—	—	—	—	—	
—	—	—	—	38.00	80.00	82.00	—	11.50	—	46.25	46.75	30.00	30.50	—	14.50	
—	—	—	—	37.50	82.50	—	160.00	—	—	—	—	—	—	—	—	
—	—	—	—	82.50	84.00	—	—	11.75	12.00	46.50	46.75	—	—	—	—	
—	—	—	—	—	—	—	—	—	—	47.25	—	30.50	31.00	—	14.75	
—	—	—	—	85.00	—	165.00	—	—	—	—	—	30.50	31.00	—	—	
—	—	—	—	87.50	90.00	—	—	12.00	12.50	—	—	30.25	30.75	14.75	15.25	
—	—	—	—	—	—	—	—	—	—	—	—	—	—	—	—	
—	—	37.25	37.50	—	—	—	—	12.00	—	—	—	—	—	14.75	15.00	
267.50	—	37.50	38.00	87.50	—	175.00	—	12.75	—	—	—	—	—	15.00	15.25	
—	—	—	—	87.50	—	178.50	180.00	13.50	—	47.25	47.75	30.50	31.50	15.50	16.00	
—	—	38.00	38.50	90.00	—	177.50	182.00	—	—	47.75	48.25	31.50	32.00	17.00	—	
—	—	—	—	90.00	91.50	—	—	—	14.75	—	—	—	—	16.25	16.75	
—	—	38.20	38.50	—	—	—	—	14.50	14.75	48.25	48.75	31.50	32.00	—	—	
—	—	—	—	38.25	38.50	92.50	—	180.00	185.00	—	14.50	18.75	32.00	32.50	—	16.75
270.00	—	38.35	38.75	94.00	95.50	180.00	185.00	14.25	14.75	—	—	—	—	—	—	

(此表年月日與53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九月份)

日期	國際信託		上海銀公司		揚子銀公司		業 廣		英 聯		會 德 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九三七	4.25 (二月)	3.00 (六月)	5.00 (二月)	2.70 (六月)	8.00 (三月)	6.00 (七月)	17.00 (二月)	8.70 (八月)	— —	— —	18.60 (六月)	10.10 (二月)
一九三八	2.85 (十二月)	1.00 (十一月)	6.50 (十二月)	3.20 (六月)	6.70 (十二月)	3.00 (七月)	10.00 (十二月)	6.20 (一月)	— —	— —	35.00 (十二月)	12.00 (二月)
一九三九	2.70 (一月)	2.375 (二月)	6.25 (一月)	5.60 (一月)	6.40 (一月)	5.50 (二月)	9.70 (一月)	8.30 (一月)	— —	— —	34.25 (一月)	28.58 (一月)
一九四〇	39.25 (五月)	8.60 (五月)	41.50 (五月)	10.40 (五月)	24.25 (四月)	— —	20.75 (二月)	8.80 (五月)	75.00 (五月)	19.10 (五月)	272.00 (六月)	38.00 (四月)
一九四一												
一月至九月	40.25 (九月)	13.00 (二月)	49.00 (一月)	15.40 (二月)	29.50 (九月)	13.20 (二月)	25.00 (九月)	10.50 (二月)	43.00 (九月)	24.00 (四月)	121.00 (九月)	78.00 (二月)
九月一日	34.25	—	23.00	22.22	20.75	19.90	21.75	21.00	32.50	31.75	108.00	105.50
二日	34.25	—	23.04	22.25	20.00	19.80	21.75	21.50	32.25	31.50	106.00	104.00
三日	34.25	34.00	22.75	22.50	20.00	19.90	21.15	21.00	32.00	30.75	105.00	104.00
四日	34.25	—	22.75	22.50	20.00	19.80	21.50	21.25	31.75	31.00	106.00	105.00
五日	34.50	—	33.00	22.50	20.75	20.00	21.50	21.00	31.00	31.50	106.50	104.00
六日												
七日												
八日	34.50	34.25	23.00	22.00	21.00	20.25	22.25	21.25	32.25	31.00	105.50	103.00
九日	34.75	34.25	22.75	22.25	21.00	20.50	22.50	21.75	32.00	31.25	106.00	104.00
十日	33.25	34.75	23.75	23.00	21.75	21.00	23.00	22.50	32.75	32.00	108.50	106.00
十一日	36.00	35.75	24.25	23.50	22.25	21.50	22.75	21.50	33.50	32.50	108.50	106.50
十二日	36.50	36.00	25.25	24.25	24.75	22.50	22.25	21.75	34.75	33.75	111.00	109.00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37.50	36.50	27.50	25.25	25.75	24.25	23.75	21.75	37.50	34.25	117.00	110.00
十六日	37.75	36.50	26.50	25.00	26.75	24.75	22.50	21.50	37.00	34.75	114.50	111.50
十七日	38.00	37.75	26.75	26.25	28.25	26.75	22.50	22.00	38.00	36.50	114.50	113.00
十八日	40.00	39.00	27.50	26.75	29.50	28.25	22.50	22.00	38.50	37.75	118.00	115.00
十九日	39.75	38.25	29.00	27.75	28.75	28.25	25.00	22.25	39.25	38.50	121.00	117.50
廿日												
廿一日												
廿二日	38.75	38.50	28.00	26.50	23.25	22.50	24.50	23.50	38.00	36.50	117.50	114.00
廿三日	39.50	38.75	27.25	26.50	23.00	22.50	24.00	23.25	38.00	36.25	116.00	113.50
廿四日	39.50	—	28.00	27.25	23.00	22.25	24.50	23.75	32.50	38.25	119.00	116.50
廿五日	—	—	27.75	27.50	23.50	23.00	24.25	24.75	39.75	38.75	120.00	118.50
廿六日	39.75	39.25	27.25	26.50	23.50	23.00	24.00	23.00	39.75	38.75	118.00	116.60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40.25	40.00	28.25	27.50	24.25	23.50	25.00	23.75	43.00	40.00	120.50	118.50
卅日	40.25	40.00	28.00	27.75	24.25	23.75	24.50	24.00	43.00	42.50	120.50	119.00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九月份)

公共汽車		電 車		電 話		祥泰木行		鋼 業		中國墾植	
最高	最低										
13.30	7.50	41.00	31.50	80.00	68.00	13.00	13.00	1.070	5.90	3.00	1.75
(四月)	(一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三月)	(一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六月)
25.00	13.00	39.25	26.00	19.00	41.00	15.00	12.00	7.25	4.50	8.45	2.00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八月)	(六月)	(十二月)	(八月)	(十二月)	(六月)
24.75	23.00	39.25	37.50	69.50	68.00	—	—	6.80	5.75	8.80	7.25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	—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37.00	15.00	69.50	40.00	55.00	23.00	81.00	30.00	55.00	17.10	34.00	8.60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22.25	13.30	51.00	39.00	43.25	29.25	91.50	41.50	43.50	24.50	37.50	18.60
(一月)	(二月)	(一月)	(五月)	(一月)	(七月)	(八月)	(二月)	(九月)	(七月)	(九月)	(四月)
19.30	18.80	—	—	34.25	—	76.00	73.00	37.00	36.00	28.15	27.50
18.90	18.80	—	—	—	—	76.00	72.00	36.25	25.75	28.00	27.50
—	—	43.75	43.50	34.25	34.00	75.50	74.00	35.75	35.50	27.75	27.25
18.80	—	43.75	44.00	34.00	33.50	75.00	74.00	36.25	35.75	27.75	27.50
18.90	18.80	44.50	—	—	—	75.00	73.00	36.25	35.50	28.25	27.75
19.20	18.80	44.00	—	33.75	33.25	74.00	71.50	36.00	35.00	28.00	27.00
19.30	19.10	44.50	44.25	34.00	33.50	74.00	73.00	36.00	35.50	28.25	27.50
19.20	19.10	45.00	44.50	34.75	34.00	75.50	74.00	36.75	36.00	28.75	28.00
19.20	19.00	45.00	44.50	35.00	34.50	76.00	75.00	38.00	36.25	30.00	29.00
19.50	19.30	45.50	45.25	35.75	35.25	77.00	74.00	39.75	38.50	32.75	30.75
21.00	19.60	47.00	46.00	37.50	36.00	77.00	74.50	41.00	38.50	35.25	32.50
20.25	19.70	48.00	47.25	37.50	36.00	77.00	75.00	40.00	38.50	35.00	33.00
20.25	20.00	48.25	—	37.25	36.75	77.50	77.00	39.75	39.25	35.75	35.00
20.50	19.80	48.25	48.00	37.25	36.75	78.00	77.50	41.25	39.75	36.00	35.25
20.00	19.70	48.25	48.00	38.50	36.50	78.00	76.50	43.25	41.75	36.00	35.50
19.80	19.50	48.00	47.50	36.50	35.75	85.00	76.00	42.00	39.50	35.00	33.50
19.60	19.30	47.00	—	36.50	35.50	85.00	82.50	42.25	40.50	34.75	34.00
19.70	19.60	47.50	47.00	39.00	37.00	84.00	82.00	43.50	42.50	36.25	35.25
19.90	19.70	47.50	—	39.00	38.25	83.50	82.00	43.25	42.00	36.50	35.75
19.80	19.70	47.50	—	38.25	37.75	83.00	81.50	42.50	41.75	36.25	35.25
20.00	—	49.00	48.00	39.00	38.25	86.00	83.50	43.50	42.50	37.50	36.00
—	—	49.25	29.00	39.00	38.50	85.50	85.00	43.25	42.75	37.25	36.25

(此表年月日與60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九月份)

怡和紗廠	英連區		英植華		蘭格志		橡皮		橡皮信託		地磅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8.50	12.00	13.75	7.00	19.60	12.00	14.50	7.00	18.10	13.90	5.35	2.90	1.26 0.68
(六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三月)	(一月)	(四月)	(七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一月)
20.20	9.00	10.20	6.50	15.20	13.86	11.00	4.00	15.00	10.00	4.02	2.50	0.99 0.63
(八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八月)	(四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17.00	15.60	9.25	9.25	16.50	11.00	8.50	8.00	—	—	3.60	3.20	0.87 0.82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月)	(一月)	(二月)	(八月)	(二月)	(七月)	—	(二月)	(一月)
80.00	27.00	4.00	8.80	61.00	18.20	47.25	12.50	43.50	12.00	16.30	6.20	3.05 0.98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五月)
53.50	31.50	25.00	15.60	49.50	27.25	37.00	18.90	29.50	18.20	18.70	8.00	2.25 1.20
(九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七月)	(一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九月)	(二月)	(九月)
44.00	41.75	21.25	20.25	38.50	37.50	25.25	24.25	25.25	24.25	17.40	16.90	2.300 2.175
43.50	42.50	20.75	20.00	37.25	36.50	24.25	23.75	24.25	23.75	16.60	16.50	2.175 2.050
43.75	42.25	20.25	19.90	36.50	36.25	23.75	23.50	23.25	21.75	16.60	16.20	2.100 2.025
42.50	42.25	20.50	20.00	36.75	36.50	24.00	23.25	23.50	23.00	16.70	16.50	2.150 2.075
44.00	43.25	20.25	19.90	37.00	36.50	24.00	23.50	23.50	23.00	16.80	16.70	2.175 2.150
44.00	42.25	20.25	19.80	37.00	36.50	23.75	23.50	23.75	23.00	16.80	16.60	2.100 2.050
44.00	43.00	20.00	19.80	37.00	36.75	23.75	23.50	23.25	—	16.80	16.70	2.100 2.075
44.75	44.00	21.75	20.00	40.00	37.00	27.50	24.00	26.00	23.75	17.50	16.80	2.250 2.100
46.00	44.50	22.75	21.50	41.50	39.50	28.25	27.00	26.25	25.25	18.10	17.30	2.225 2.150
44.25	44.25	23.25	22.75	42.75	41.75	28.50	27.75	26.50	26.00	18.20	18.00	2.230 2.200
49.75	47.00	24.75	22.50	44.00	41.60	30.00	27.75	27.75	26.00	18.70	18.00	2.350 2.300
49.50	47.75	23.75	22.50	43.25	42.25	29.00	28.00	27.25	26.50	18.50	18.10	2.300 2.200
50.50	49.25	23.50	23.00	43.25	43.00	28.75	28.50	27.00	26.75	18.40	18.30	2.250 2.225
51.50	50.00	22.25	22.75	43.25	42.75	28.75	27.75	27.00	26.25	18.50	18.30	2.325 2.275
52.50	51.00	21.00	22.00	43.25	42.50	28.55	27.75	26.00	25.50	18.20	17.90	2.275 2.200
51.00	49.00	22.00	20.75	41.50	40.00	27.50	26.75	25.25	24.50	—	—	2.300 2.050
50.00	48.75	21.25	20.50	40.50	39.75	26.75	26.00	24.50	24.00	17.50	—	2.200 2.150
52.50	50.50	21.75	21.50	41.50	41.00	27.50	27.00	25.00	24.50	17.70	17.60	2.200 —
52.00	51.00	22.75	21.50	43.00	41.25	27.50	27.25	26.00	24.75	—	—	2.275 2.200
51.50	50.00	22.00	21.50	41.75	41.00	27.50	26.50	25.75	25.00	17.90	17.90	2.250 2.200
53.50	52.00	22.50	22.00	42.50	41.30	28.25	27.50	26.25	25.75	17.80	17.30	2.250 2.200
53.50	52.50	22.00	22.00	43.00	41.00	28.25	27.25	26.50	26.00	17.80	17.70	2.350 2.225

(此表年月日與60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各表最高最低價格完全根據成交價▶

美 洲 市 價 表 三十一年一月份至九月份

日期	市				
	匯 豐	掛 牌	暗	收 盤	
最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月份	5,4375	5,125	5,5625	5,25	
二月份	5,50	5,125	5,875	5,28125	
三月份	5,50	5,125	5,625	5,125	
四月份	5,1875	5,0625	5,375	5,125	
五月份	5,25	5,125	5,46875	5,125	
六月份	5,3125	5,25	5,46875	5,34375	
七月份	5,125	5,125	5,4375	5,00	
八月份	5,3125	4,6875	5,875	4,125	
九月份	5,3125	5,21825	5,03125	4,75	
九月1日	5,3 25	5,03125	4,875	4,875	
2	5,3125	5,8475	4,75	4,75	
3	5,3125	4,8125	4,75	4,8125	
4	5,3125	4,875	4,8125	4,4125	
5	5,3125	4,84375	4 8 25	4,8375	
6	5,3125	4,84375	4,84375	4,84375	
8	5,3125	-	-	4,84375*	
9	5,3125	-	-	4,84375	
10	5,3125	-	-	4,84375	
11	5,3125	-	-	4,84375	
12	5,3125	-	-	4,84375	
13	5,3125	-	-	4,8125	
15	5,3125	-	-	4,75	
16	5,3125	-	-	4,8125	
17	5,3125	-	-	4,75	
18	5,3125	-	-	4,6875	
19	5,21825	-	-	4,6875	
20	5,21825	-	-	4,75	
22	5,21825	-	-	4,6875	
23	5,21825	-	-	4,625	
24	5,21825	-	-	4,6875	
25	5,21825	-	-	4,75	
26	5,21825	-	-	4,75	
27	5,21825	-	-	4,71875	
29	5,21825	-	-	4,625	
30	5,21825	-	-	4,625	

英 國 市 價 表 三十一年一月份至九月份

日期	市				
	匯 豐	掛 牌	暗	最 高	最 低
最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收 盤	
一月份	3,4375	3,3125	3,53125	3,3125	
二月份	3,375	3,3125	3,53125	3,3125	
三月份	3,375	3,3125	3,421875	3,140625	
四月份	3,3125	3,1875	3,265	3,140625	
五月份	3,3125	3,1725	3,359375	3,171875	
六月份	3,25	3,25	3,34375	3,125	
七月份	3,25	3,125	3,296875	3,03125	
八月份	3,15625	2,1875	3,125	2,78125	
九月份	3,15625	2,91825	2,828125	2,828125	
九月1日	3,15625	2,91825	2,90625	2,90625	
2	3,15625	2,84375	2,828125	2,828125	
3	3,15625	2,84375	2,84375	2,84375	
4	3,15625	2,84375	2,84375	2,84375	
5	3,15625	2,84375	2,84375	2,84375	
6	3,15625	2,84375	2,84375	2,84375	
8	3,15625	-	-	2,859375*	
9	3,15625	-	-	2,859375	
10	3,15625	-	-	2,859375	
11	3,15625	-	-	2,859375	
12	3,15625	-	-	2,859375	
13	3,15625	-	-	2,84375	
15	3,15625	-	-	2,854375	
16	3,15625	-	-	2,854375	
17	3,15625	-	-	2,854375	
18	3,15625	-	-	3,815625	
19	3,15625	-	-	2,8125	
20	3,15625	-	-	2,8125	
22	3,15625	-	-	2,8125	
23	3,15625	-	-	2,8125	
24	3,15625	-	-	2,8125	
25	3,15625	-	-	2,8125	
26	3,15625	-	-	2,8125	
27	3,15625	-	-	2,8125	
29	3,15625	-	-	2,8125	
30	3,15625	-	-	2,8125	

特此通知今年七月二十五日凍結中日麥金以還直至九月八日匯豐掛牌由平準會核定暗市已取銷惟仍有少數造出口商人私相買賣行市較活惟範圍甚狹即此所謂暗市姑就八日以後每天該項匯價之較為適中者附入此欄以備參考無所謂收盤價也

棉 紗 市 價 表

九 月 份 廿 支 雙 馬 紗			
日 期	最 高	最 低	收 盤
一	1693	1674	1675
二	1699	1681	1694
三	1719	1689	1705
四	1719	1703	1711
五	1711	1700	1703
六	1730	1713	1730
八	1749	1730	1745
九	1772	1744	1732
十	1750	1731	1737
十一	1749	1737	1743
十二	1762	1742	1761
十三	1767	1750	1751
十五	1747	1733	1738
十六	1742	1714	1740
十七	176	1721	1737
十八	1755	1742	1734
十九	1741	1732	1739
二十	1759	1747	1753
廿二	1755	1740	1749
廿三	1753	1735	1752
廿四	1775	1730	1743
廿五	1771	1747	1765
廿六	1791	1765	1787
廿九	1819	1853	1815
三十	1723	1767	1713

蠟 赤 市 價 表

三十年一月份至九月份期貨最高最低市價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6920	6280	6	6500	6310
2	6765	675	7	6960	6415
3	6730	6140	8	7275	6670
4	6770	645	9	-	-
5	6780	6305	-	-	-
現 貨 (九月份)	最 高	最 低	收 盤	最 高	最 低
期 貨 (九月份)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1	9140	9000	9080	無	
2	9200	9100	9180	市	
3	9250	9180	9180		
4	9130	9060	9080		
5	9100	9020	9070		
6	9060	9040	9150		
8	9200	9060	9110		
9	9350	9120	9180		
10	9130	8980	8980		
11	8940	8670	8940		
12	8940	8910	9010		
13	9050	890	9010		
15	9050	8750	8840		
16	8970	8890	9050		
17	9050	9000	9040		
18	9150	9040	9040		
19	9070	8990	9070		
20	9160	9005	9005		
22	9090	9000	9090		
23	9030	9000	920		
24	9070	9030	9075		
25	9150	9070	9070		
26	9240	9100	9230		
27	9290	9240	9285		
29	9330	9250	9270		
30	9350	9280	9280		

三十年一月份至九月份內匯表

(一) 漢申匯價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1200	1178	6	1412	1343
2	1265	1204	7	1432	1310
3	1280	1222	8	1350	1210
4	1310	1267	9	1314	1145
5	1348	1288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296	9	1250	17	1209
2	1300	10	1235	18	1198
3	1314	11	1232	19	1198
4	1308	12	1203	20	1198
5	1308	13	1200	21	—
6	1302	14	—	22	1170
7	—	15	1225	23	1148
8	1284	16	1209	24	1145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重慶法幣數 (此表由川康平民銀行供給)

(二) 昆申匯價表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315	9	1285	17	1180	25	1163
2	1312	10	1235	18	1185	26	1178
3	1313	11	—	19	1175	27	1175
4	1314	12	1225	20	1168	28	—
5	1312	13	1195	21	—	29	1185
6	1296	14	—	22	1168	30	1186
7	—	15	1198	23	1158		
8	1310	16	1200	24	1157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昆明法幣數 (此表由上海信託公司供給)

(三) 津申匯價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92.25	90.00	7	91.00	74.00
2	91.62	90.00	8	88.00	85.00
3	94.00	86.00	9	100.00	83.50
4	100.00	94.50			
5	100.00	94.50			
6	97.00	80.00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九月份 日期	匯 價
1	87.00	9	90.00	17	88.00
2	無市	10	93.00	18	87.50
3	86.70	11	90.50	19	87.00
4	86.75	12	80.50	20	86.50
5	87.25	13	£0.00	21	星期日
6	87.00	14	星期日	22	85.50
7	星期日	15	89.50	23	85.50
8	97.50	16	89.50	24	86.00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百元合天津法幣數

上海各國貨幣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份)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
承索即奉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柳影

中醫證明

古人以齒爲骨之餘鹹味入骨
鹽味鹹功能固齒不信可以引
古人驗方爲證（一）食療本草
方治齒齦動鹽半兩皂莢兩
挺同燒同研夜夜揩齒一月後
並瘥其齒牢固（二）唐塔經驗
方治風熱牙痛槐枝煎濃湯二
碗入鹽一斤煎乾燥研日用揩
牙（三）肘後方治牙疼出血每
夜用鹽末厚封齦上有汁瀝盡
乃臥其汁出時叩齒勿住不過
十夜疼血皆止（四）千金方治
齒齦宣落每口噙鹽熱水含百
過五日後齒即平以上四例
即可證實鹽之有固齒之功矣
久大精鹽公司出品以「海王
牙粉」及「精鹽牙膏」乃是
鹽質中提出原料
而咸同人等試用之下確
為良品故特爲之證明



古方牙清
高牙鹽精
甜味鹹味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黑墨清晰繪寫。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會金融導報編輯部」，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全額 年定	半額 年定	零 售	訂 購		郵 費
			數 量	價 格	
十二	六	一 角八	就地 寄遞	○・〇四元	國內及日本 屬地互寄
八元	五四 角元	○・五〇元	○・〇八元	○・〇四元	香港 廣州 澳門
		一・〇〇元	○・〇八元	○・〇八元	郵 寄 各國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國 際
		五 ・〇〇元	二 ・五〇元	二 ・五〇元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分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 如為連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 字四七一號

金融導報

第三卷 第十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X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銀 行 學 會
發行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總經售	電話一四七〇六
分售處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新嘉坡吉隆坡
	重慶成都昆明
	上海新嘉坡
	南京杭州
	大東書局
	東方書局
	華中書局
	新亞書局
	廣州書局
	香港書局
	上海書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部 託 信

款 存 託 信 知 通

益 利 期 定 得 法 辦 期 活 具

擇 任 可 限 期 知 通 時 用 有

號一六三路西江海上行總

處 事 辦 海 上

路 格 海 寺 安 靜 .. 一 第

面 對 斜 會 年 青 橋 仙 八 .. 二 第

口 路 登 戈 路 寺 安 靜 .. 三 第

口 路 龍 華 路 飛 霞 .. 四 第

口 路 勒 貝 路 德 斐 辣 .. 五 第

口 路 學 同 路 腹 福 .. 六 第